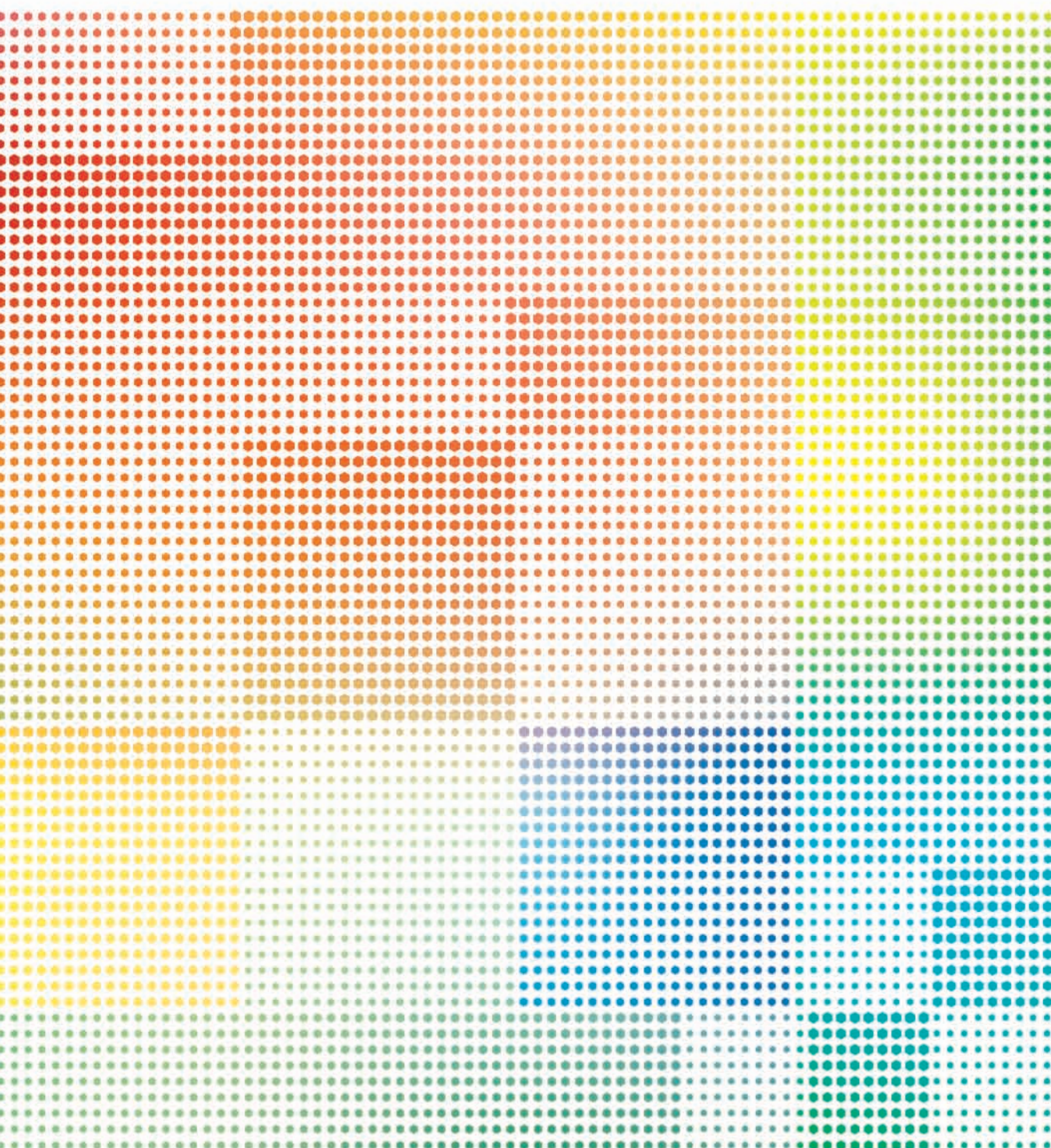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五年度 年報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吳立傑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 6638-5168

電子郵件信箱：ir@eslite.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昱慧

職稱：經理

電話：(02) 6638-5168

電子郵件信箱：ir@eslite.com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204號B1

電話：(02) 6638-5168

分公司：詳『貳、公司簡介』

工廠：不適用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淑瓊會計師、王輝賢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eslitespectrum.com.tw>

目錄

● 壹 致股東報告書	p.1	● 伍 營運概況	p.44
● 貳 公司簡介	p.4	一。業務內容	
一。設立日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二。公司沿革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參 公司治理報告	p.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組織系統		五。勞資關係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六。重要契約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陸 財務概況	p.6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p.196
● 肆 募資情形	p.40	一。財務狀況	
一。資本及股份		二。財務績效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三。現金流量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捌 特別記載事項	p.20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多元空間 嶄新開幕

持續創作閱讀與生活結合的各種可能



誠品生活 林口店 (2016/01/27 開幕)

以森林意象為概念，規劃新北市最大兒童館的森活樹屋伴隨書海，挑高3.35米，讓讀者在遊逛時，擁有如在森林間悠遊般的怡然感受。



誠品生活 台中大遠百店 (2016/07/28開幕)

擁有中南部首間COOKING STUDIO，以餐飲深化台中在地文化，透過精彩不間斷的食演和手作分享，創造五感俱全的閱讀經歷。



誠品生活 高雄SOGO店 (2016/10/27 開幕)

擁有高雄首家誠品blackpages CAFÉ，書香與咖啡香倚著高樓層的窗景，讓閱讀在視覺與味覺間蔓延。



誠品生活 太古店 (2016/01/06 開幕)

誠品在香港首間位於街邊市景的地面書店，咖啡香伴隨書香，引人從街角轉身瞬入寧靜的閱讀書閣。



高雄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expo SELECT 誠品生活精選 (2017/04/06 開幕)

培育台灣文創品牌的誠品生活文創平台 expo 成立全台首家獨立精選店，以「生活原味」為概念精選逾50個生活品牌，為高雄巨蛋商圈首見揉合國際設計大獎肯定與在地熱銷文創品牌的平台。

藝文空間 跨界表演

豐富而多元的藝術饗宴



台北 茱莉亞四重奏

(2016/06/13~2016/06/14)



台北 誠品畫廊 林明宏《新樂園》個展

(2016/11/05~2016/12/18)



台北 董陽孜《讀衣》時尚X藝術跨界展

(2016/10/13~2016/10/30)



香港 紙膠帶博覽會

(2016/10/15~2016/11/13)



香港 Urban Sketchers速寫插畫展
(2016/09/18)



蘇州 建築的故事裝置展
(2016/11/08起)



蘇州 諾貝爾文學獎得主 阿列克謝耶維奇
作家分享會 (2016/08/21)



蘇州 董陽孜54米書法作品展《臨江仙》
(2016/04/17~2016/05/19)

文創空間 品味生活

開展多元文創產業交流平台



eslite TEA ROOM 結合知識人文與味覺饗宴的獨特空間



誠品行旅 eslite hotel 一處對美好生活飽藏無限想像之所在



誠品知味 eslite FLAVOR 嚴選台灣在地安心食材



living project 傳達美好生活提案之幸福場所



誠品生活華人設計師展售平台AXES 揮灑時尚設計能量



誠品生活文創平台 expo 創作與創業的圓夢之地

體驗空間 手作美學

創新展現實演的文創平台

台灣 客製化創作的實演平台



享受一個人的繪畫時光



感受自由捏陶創作的樂趣



一敲一打的銀匠體驗



近距離接觸及親身體驗玻璃工藝的魅力



體驗筆墨互動的樂趣與文字之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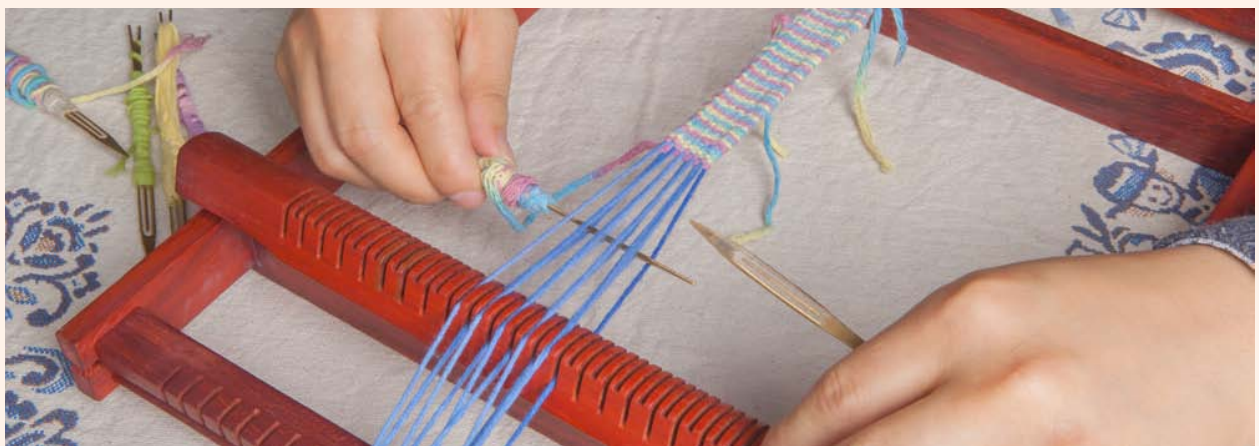
蘇州 誠品生活采集 (核雕/蘇繡/蘇扇/緞絲/木版年畫)



通經斷緯，鏤刻而織，一窺珍貴絲織工藝之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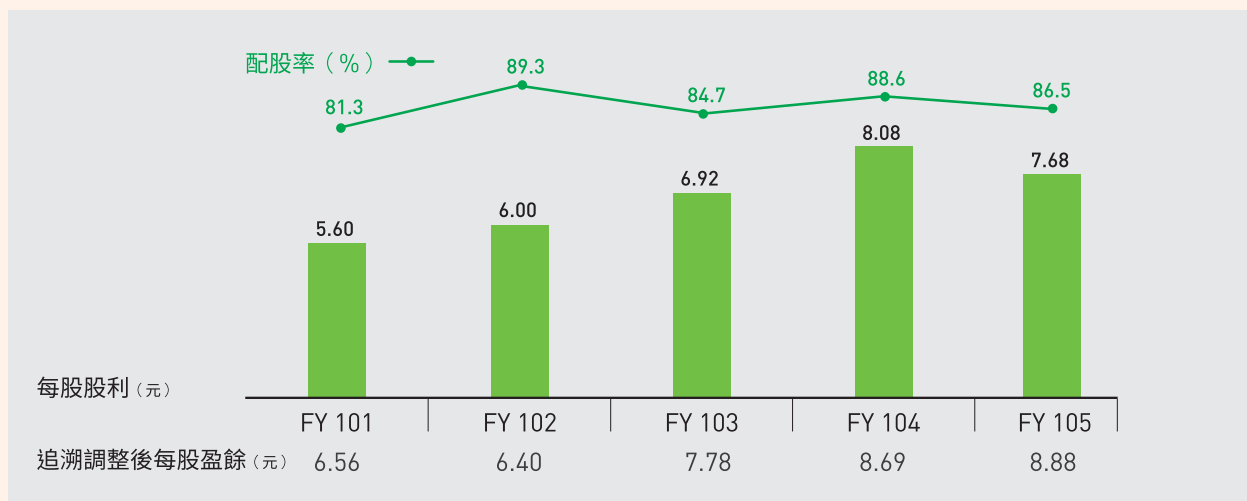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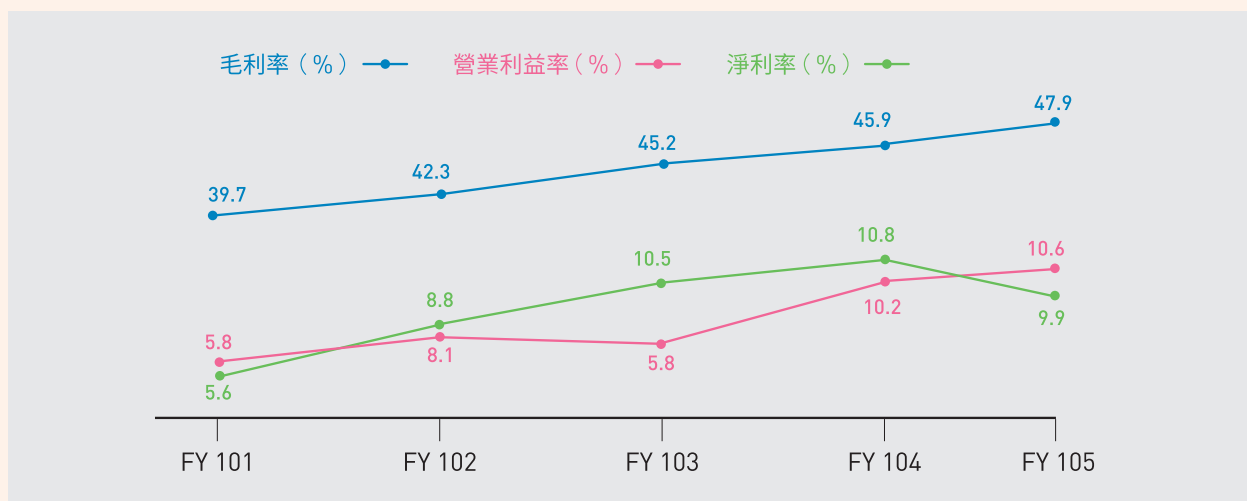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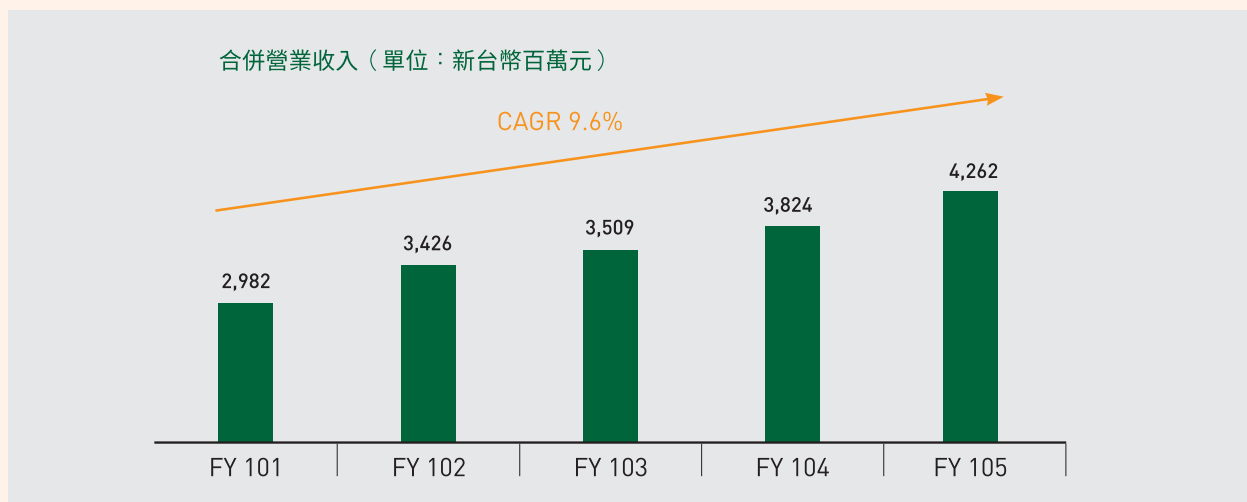


核雕技藝如生刻畫，訴說一篇精彩故事



一針一線，憑藉指尖溫度，使傳統手工繡藝重回日常生活

經營成果績效摘要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05 年度，國際發生英國公投脫歐、歐盟難民問題、歐美恐怖攻擊、川普當選美國總統...，二岸則有台灣二次政黨輪替、大陸確立「習核心」、人民幣貶值...等多項重大政經變化。對於身處全球化浪潮中相互緊密影響的各國經濟而言，民眾觀望局勢、減緩消費與提升儲蓄，成了本年度的共同趨勢。

民眾對於不穩定局勢產生的保守消費心態，加上台灣零售整體市場趨於同質飽和、虛實購買管道多元便利、最低價格導向競爭、共享經濟盛行及跨業經營持續瓜分市場...等多元因素交雜，零售服務業者開始面臨「旺季不旺、淡季很淡」之新常態，目前多以持續高回饋之促銷活動衝刺營收，及增加餐飲、休閒育樂業種來作為因應方案。

誠品生活作為「文化創意產業」的通路平台品牌，橫跨零售服務產業與觀光休閒產業，在景氣嚴峻的時機，不以持續大幅加碼之販促活動爭取營收，堅持深化「創意經濟的全平台」策略定位，聚焦場所精神、活動體驗、精緻選品與優質服務為經營主軸，戮力於二岸三地深耕發展。具體案例「誠品生活松菸店」於 105 年受到國際知名媒體 CNN TRAVEL 肯定，獲選為「世界最酷百貨」之一，此不僅為全球獲選名單中年資最年輕且二岸唯一上榜品牌，更以實體文創平台定位，呈現台灣豐富文創內容吸引國際注目！

財務表現

誠品生活 105 年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11.5%，達新台幣 42.62 億元，惟受到大陸上海中心店延後開幕損失、台灣松菸店新增額外權利金、以及松菸誠品行旅營運模式轉換，成本及費用增加的三項重要影響，稅後淨利新台幣 4.21 億元，僅較前一年微幅成長 2.2%，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8.88 元。誠品生活 105 年毛利率 47.9%，營業利益率 10.6%，稅後純益率 9.9%。

截至 105 年底，誠品生活海內外營業據點共計 45 家，總經營面積約 85,000 坪。

通路與餐旅事業表現

誠品生活 105 年在台灣新增林口店、台中遠百店和高雄 SOGO 店；海外部分則於年初在香港開設第三座據點太古店，至此從銅鑼灣、尖沙咀到港島東的布局形成完整金三角並發揮規模經濟，在近年消費力大幅衰退與諸多國際品牌約滿不續的香港市場中逆勢發展。105 年亦為誠品生活蘇州第一個完整營運年度，開幕口碑延續迎來全年度 600 萬進店人次與 8 萬名記名會員的經營佳績，穩定於近期邁入獲利，為大陸事業發展奠定基礎！餐旅事業面臨大陸觀光人次 17% 的降幅與台灣多家旅館開始拋售趨勢，105 年未有特殊營業表現，著重於整頓不獲利通路與開拓未來案源。誠品行旅自 105 年起營運模式轉換，面臨每年租金大幅新增的壓力，對內積極改善經營團隊品質，對外逐漸調整客戶結構屬性，將以吸引多元客層與提升企業訂房為方向，期許未來 3-4 年內損益兩平。

未來展望與計畫

展望未來，「實物峰值」現象興起—消費者將傾向購買更少的實體商品，減少家中實體物品數量，並更重視商品體驗。這是整體政經困境、環保意識、數位普及、網路社群、共享經濟、與邁入高齡化社會等多種趨勢應運而生之果。換言之，已達成熟消費的社會將更加認同與追求體驗式生活，以此取代傳統的消費主義。

誠品生活著眼於上述趨勢，將積極強化顧客體驗服務，並同步調整通路店型與善加運用科技。對於具備未來性店型將鞏固同店成長，針對績效不如預期店別則審視其存在必要性，同時持續積極發展新的展店機會。資料庫應用部分，著眼海內外 150 萬名記名會員的忠誠貢獻與龐大潛力，尤其台灣會員消費已占台灣通路總計近半營業額，106 年起誠品生活亦將強調分眾經營與有感回饋高貢獻度會員，以專注經營優質顧客替代普遍性折扣促銷。

誠品生活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對於台灣微型文創產業工作者的挖掘與經營（如下圖）。集合近 200 個台灣微型文創品牌的「誠品生活文創平台 expo」，將於 106 年跨出誠品生活既有通路展店，expo 目前全台分布 8 家店，透過誠品品牌行銷宣傳資源與商品輔導、銷售服務、經營管理等豐富教育訓練，期待未來可跨境跨界擴大市場規模，彰顯台灣文化創意品牌實力！

圖：微型文創產業工作者在 expo 的發展軌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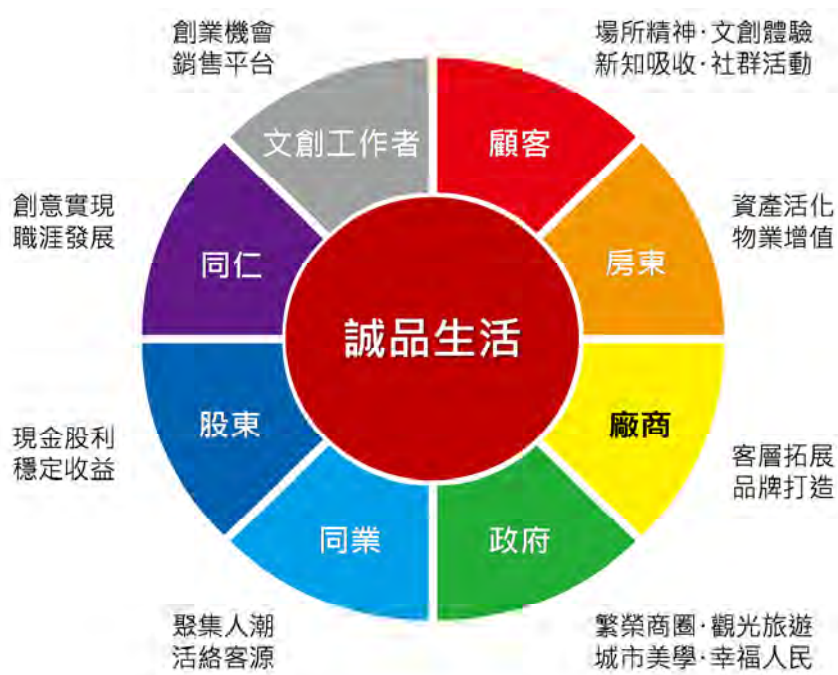


誠品生活現況籌備中的重要通路包含大陸深圳、台北西區與新北市新店裕隆個案，此外亦將調研日本及東南亞市場的發展機會，期能以獨特營運組合與文創生活體驗為優勢，結合數位工具與社群經營，以合作開發、租賃經營、顧問服務、委託管理等多元彈性營運模式，開拓全通路運營之新市場與模式。

誠品生活願景為「成為全球華人社會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化創意產業生活平台，並對提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經營模式則為重新定義並融合既有產業與文化內容，創造額外附加價值並轉化成具體經濟產值！誠品生活期許持續創新營運模式，並於日常自然營運狀態中實踐多重企業社會責任（如下圖），為股東創造利潤，為社會創造利益（profit and benefit/雙利哲學），成為利人利己的優質企業！

誠品生活珍惜台灣社會的孕育與肯定，並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我們將繼續努力創造公司長期投資價值，並將營運成果與各位股東分享。謝謝！

圖：誠品生活的存在價值與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 吳清友
總經理 吳曼潔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 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94 年 09 月 26 日。

(二)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敦南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45 號地下 2 樓、地下 3 樓	(02) 6638-5168
敦南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43 號	(02) 6638-5168
敦南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45 號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敦南第四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45 號 2 樓	(02) 6638-5168
台大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98 號 1 樓、2 樓	(02) 6638-5168
台大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98 號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台大第三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98 號 3 樓	(02) 6638-5168
西門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峨嵋街 52 號地下 1 樓及 1、2、3、4 樓	(02) 6638-5168
捷運淡水線台北站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9 號地下 1 樓 C 室	(02) 6638-5168
捷運南港線台北站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9 號地下 1 樓 F 室	(02) 6638-5168
捷運南港線台北站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9 號(南港線臺北車站 6 號販賣店)	(02) 6638-5168
捷運南港線台北站第三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9 號(南港線臺北車站 8 號販賣店)	(02) 6638-5168
板橋第一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46 號地下 1 樓及 1、2、3、4 樓	(02) 6638-5168
板橋第二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46 號 7 樓	(02) 6638-5168
板橋第三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46 號 5 樓、5 樓夾層、6 樓	(02) 6638-5168
東湖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2 號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東湖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2 號地下 2 樓	(02) 6638-5168
東湖第三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東湖路 3 段 72 號地下 2 樓之 1	(02) 6638-5168
士林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40 之 1 號 1 樓	(02) 6638-5168
士林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38 號、338 之 1 號、338 之 2 號、340 號 1 樓	(02) 6638-5168
大直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1 樓	(02) 6638-5168
大直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2 樓	(02) 6638-5168
信義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1 號 1 至 5 樓及地下 1、2 樓	(02) 6638-5168
信義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1 號 6 樓	(02) 6638-5168
武昌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武昌街 2 段 77 號 1 樓至 5 樓及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武昌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武昌街 2 段 77 號 6 樓至 8 樓	(02) 6638-5168
武昌第三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武昌街 2 段 77 號 9 樓至 10 樓	(02) 6638-5168
高醫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02) 6638-5168
台東分公司	台東縣台東市博愛路 478 號	(02) 6638-5168
台南第五分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文平路 207 號	(02) 6638-5168
台南第六分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文平路 207 號 2 樓之 3	(02) 6638-5168
台南第七分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文平路 209 號 2 樓之 1	(02) 6638-5168
站前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7 號地下一層	(02) 6638-5168
新板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6 號 1 樓、3 樓及 4 樓	(02) 6638-5168
松山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88 號 2 至 3 樓及 88 號地下 2 層	(02) 6638-5168

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駁二特區分公司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3 號	(02) 6638-5168
亞東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21 號	(02) 6638-5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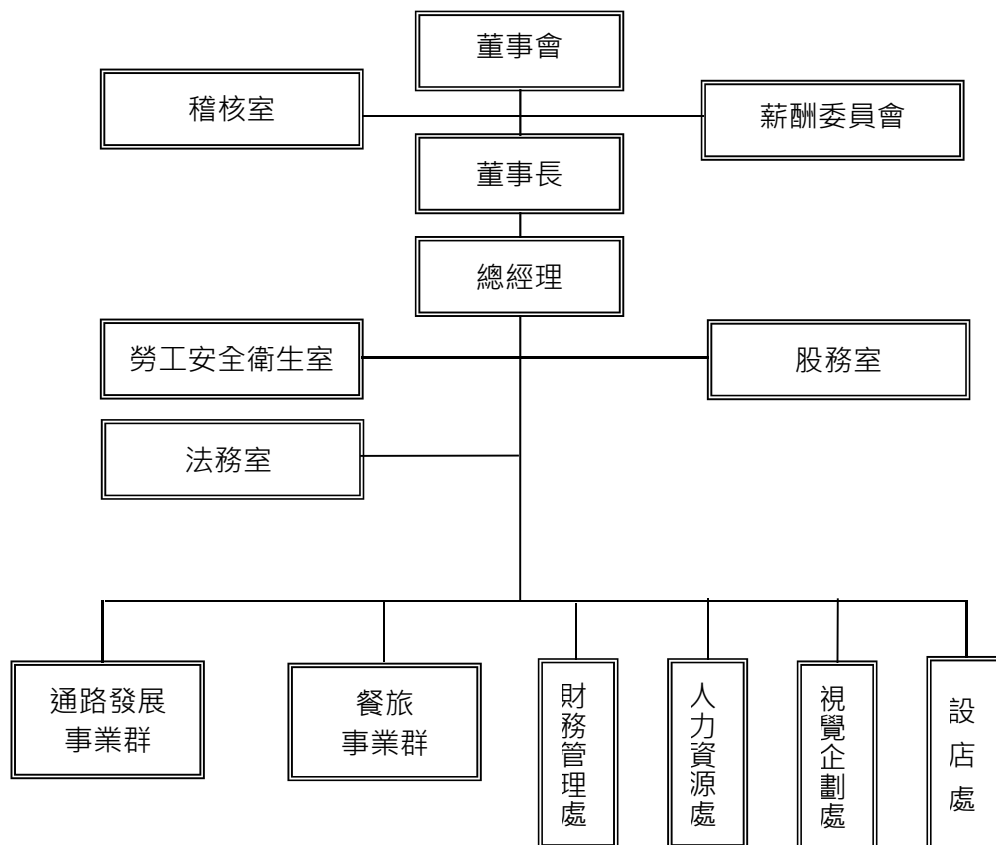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94 年	誠新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 1,000 仟元整。 台灣武昌店正式營運。
95 年	台灣信義店正式營運。
96 年	台灣台東店正式營運。
97 年	台灣勤美誠品綠園道店、宜蘭店正式營運。
98 年	更名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分割受讓增資 40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410,000 仟元整。 台灣站前店正式營運。
100 年	股票公開發行。 轉投資設立誦助有限公司。
101 年	101 年 03 月 27 日興櫃登錄掛牌。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百貨/購物中心類別」第一名。 轉投資公司誦助有限公司更名為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轉投資設立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 轉投資設立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板店、新竹巨城店正式營運。 香港首店銅鑼灣店正式營運。
102 年	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451,330 仟元，並於 102 年 01 月 30 日正式上櫃掛牌。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百貨公司類別」第一名。 推出兩大自有品牌：以台灣新銳設計師服飾為主的「AXES」、以生活創意商品為主的「expo」。 轉投資設立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更名為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松菸店、台南文化中心店正式營運。
103 年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百貨公司類別」第一名。 台灣亞東醫院店、虎尾店正式營運。
104 年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百貨/購物中心類」第一名。 轉投資設立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松菸「誠品行旅」正式營運。 台灣駁二店、忠孝 SOGO 店正式營運。 香港二店尖沙咀店正式營運。 大陸首店「誠品生活蘇州」正式營運。
105 年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百貨購物中心」第一名。 台灣林口店、台中遠百店、高雄 SOGO 店正式營運。 香港三店太古店正式營運。 誠品生活松菸店獲 CNN Travel 評選為「World's coolest department stores」(世界最酷百貨) 之一。
106 年 1~3 月	誠品獲得台灣《Cheers》雜誌調查「新世代最嚮往企業」第一名。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執 掌
稽核室	1、督導內部控制制度之書面建立。 2、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作成稽核報告。 3、督促各單位及子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綜理其他內控內稽相關事宜。
勞工安全衛生室	1、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規劃及擬訂危機應變管理（火災、職場暴力）。 3、規劃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5、實施尖銳物扎傷及血體液噴濺、職業災害等調查、處理、改善及統計。 6、規劃及監督承攬業務管理。 7、向雇主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部 門	工 作 執 掌
法務室	1、契約草擬及審查。 2、法律意見提供與談判協助。 3、品牌、商標及其他智財權策略之擬定與執行。 4、訴訟案件處理。 5、綜理其它法務相關事宜。
股務室	1、負責股東會、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會務。 2、綜理股務相關作業等事項。
通路發展事業群	1、依公司營運方向，制定通路發展事業群經營目標與策略。 2、通路發展事業市場開發與營業計劃之研擬與執行。 3、通路發展事業客戶開發與管理。 4、通路發展事業群預算之編訂、執行與控制。 5、綜理商場經營相關事宜。 6、商場經營管理顧問開發專案可行性評估、規劃提案與業務執行。 7、商場經營管理顧問客戶開發與管理。
餐旅事業群	1、依公司營運方向，制定餐旅事業群經營目標與策略。 2、餐旅事業市場開發與營業計劃之研擬與執行。 3、餐旅事業客戶開發與管理。 4、餐旅事業群預算之編訂、執行與控制。 5、綜理餐旅事業經營相關事宜。
財務管理處	1、公司投資與事業發展策略規劃與決策分析。 2、負責公司有關財務、會計、成本等管理制度之擬訂。 3、投資人關係經營與對外籌資計畫。 4、綜理公司財務、會計方面相關事宜。
人力資源處	1、負責公司有關人事、薪資、勞務、福利等管理制度之擬訂與考核事項。 2、檢討現行管理制度之得失與設計改進方案。 3、綜理其它有關人事行政管理等方面事宜。
視覺企劃處	1、對外視覺呈現之統籌設計。 2、支援事業群及其他單位視覺包裝與廣告物設計製作。
設店處	1、新設店開發評估、新設店或改裝店內裝機電工務。 2、固資道具管理與調撥。 3、門市端租約管理、工程類項目維護修繕作業、空調保養、電力安全檢查、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檢查。 4、綜理新設店之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本人	中華民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3.06.24	3 年	94.09.08	23,257,609	51.53	24,420,489	51.53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清友	男	103.06.24	3 年	94.09.08	869,422	1.93	912,893	1.93	53,733	0.11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童子賢	男	103.06.24	3 年	100.03.08	829	0.00	870	0.00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吳明都	男	103.06.24	3 年	101.06.15	107,005 (註 1)	0.24	112,355	0.24	3,546	0.01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歐正基	男	103.06.24	3 年	94.09.08	54,432 (註 1)	0.12	57,153	0.12	-	-
董事本人	中華民國	吳旻潔	女	103.06.24	3 年	94.09.08	204,386	0.45	214,605	0.45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顏漏有	男	103.06.24	3 年	101.06.15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姚仁祿	男	103.06.24	3 年	101.06.15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郁秀 (註 2)	女	103.06.24	3 年	101.06.15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俊吉	男	103.06.24	3 年	101.06.15	-	-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清河	男	103.06.24	3 年	100.03.08	451,677	1.00	474,260	1.00	159,069	0.34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 筠	女	103.06.24	3 年	101.06.15	-	-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妙玲	女	103.06.24	3 年	101.06.15	-	-	-	-	-	-



公司治理報告

106 年 03 月 28 日 單位：股；%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股數	持 股 比 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台北工專機械科 誠品(股)公司董事長	誠品生活(股)公司 總裁。 董事長：誠品(股)公司。 董事：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吳旻潔 吳明都 吳清河	父女 兄弟 兄弟
-	-	臺北科技大學電腦通訊與控制所 碩士 臺北科技大學榮譽工學博士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華旭投資(股)公司、華璋投資(股)公司、華毓投資(股)公司、晶碩光學(股)公司、晶碩投資(股)公司、日冠金屬(股)公司、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華永投資有限公司、華擎科技(股)公司、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華惟國際有限公司、爭鋒科技(股)公司、海華科技(股)公司、景碩科技(股)公司、復揚科技(股)公司、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漢光教育基金會、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龍應台文化基金會、長風文教基金會、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Casetek Holdings Limited (CAYMAN)、ASLINK PRECISION CO., LTD、Unihan Holding Ltd.、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Magnificent Brightness Ltd.、Cotek Holdings Limited、AMA Holdings Ltd.、Powtek Holdings Limited、Kinsus Corp. (USA)、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Digitex Global Holdings Ltd.、Casetek Holdings Ltd.、Pegatron Holding Ltd.、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台北市電腦公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	-	亞東工專電機科 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經理	誠品生活(股)公司 餐旅事業群總經理。 董事：誠品(股)公司、誠品開發物流(股)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台詮(股)公司、頤宗投資(股)公司、勤軒建設(股)公司、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八心八箭(股)公司、諶力室內裝修(股)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吳清友 吳清河	兄弟 兄弟
-	-	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 誠品(股)公司商場協理	誠品生活(股)公司 通路發展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長：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八心八箭(股)公司、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無	無	無
-	-	英國雪菲爾德大學廣電新聞所碩士 台灣英文新聞(股)公司特刊記者	誠品生活(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誠品開發物流(股)公司、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諶力室內裝修(股)公司、頤宗投資(股)公司。 副董事長：誠品(股)公司。 董事：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八心八箭(股)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台詮(股)公司、勤軒建設(股)公司、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Eslite Hong Kong Limited、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The Eslite Corporation、Top Sight Holdings Corporation、Grand Step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長	吳清友	父女
-	-	政治大學會計所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勤業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德勤中國客戶與市場主管合夥人	董事：社企流(股)公司、中華電視(股)公司、白鷺鷥文教基金會、阿里巴巴台灣創業者基金、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 獨立董事：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中華電信(股)公司、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公司。 AAMA 台北搖籃計畫共同創辦人。	無	無	無
-	-	東海大學建築系學士 姚仁祿創意顧問(股)公司創辦人	董事長：大小媒體(股)公司、姚仁祿創意顧問(股)公司。 董事：大小創意齋有限公司、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台灣敦睦聯誼會。 獨立董事：晶碩光學(股)公司。國立故宮博物院指導委員。	無	無	無
-	-	巴黎高等音樂學院 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教授	董事長：中華電視(股)公司、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白鷺鷥文教基金會。 董事：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蘇天財文教基金會、空間母語文化藝術基金會、建弘文教基金會、力晶文化基金會。	無	無	無
-	-	政治大學企業家班 信義房屋仲介(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信義房屋仲介(股)公司、科威房產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信義開發(股)公司、行義文化出版有限公司、信義置業(股)公司、信義置業(香港)有限公司、信義置業(上海)有限公司、信義置地(香港)有限公司、大家建設(股)公司、信義(股)公司、宇滙(股)公司、宇衡(股)公司、信衡有限公司、信業(股)公司、安信建築經理(股)公司、信義文化基金會、Sinyi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yi Development Ltd.、Sinyi Estate Ltd.。 董事：Sinyi Limited、In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上海信義房屋中介諮詢有限公司、北京世邦信義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上海信義代書房地產服務諮詢有限公司、恆義不動產顧問(股)公司、安新建築經理(股)公司、信義房屋不動產株式會社、信義房屋管理株式會社、信義不動產顧問(股)公司。 獨立董事：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 監察人：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商業發展研究院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	-	成功大學機械系學士 香港聯亞集團執行副總裁	董事長：頤迦投資(股)公司。董事：臺南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誠品(股)公司、誠品開發物流(股)公司、台詮(股)公司、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諶力室內裝修(股)公司、勤軒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吳清友 吳明都	兄弟 兄弟
-	-	美國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 臺灣大學財金系教授	董事：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統一企業(股)公司、台揚科技(股)公司。 臺灣大學財金系兼任教授、世新大學企管系教授、中華電視(股)公司常務監察人。	無	無	無
-	-	政治大學哲學系學士 亞緻公司董事長	董事：諱豐興業國際(股)公司、博多實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註 1：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註 2：105 年 12 月 09 日因擔任公職辭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3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37.30%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27%
	吳清友	8.56%
	童子賢	6.17%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吳清河信託財產專戶	5.82%
	凱琳投資有限公司	5.76%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6%
	洪肅賢	4.64%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6%
	吳旻潔	1.9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03月2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吳清友	64.26%
	吳旻潔	21.59%
	吳明都	2.50%
	李靜芳	1.26%
	吳國男	1.24%
	吳清河	1.24%
	李碧陽	1.24%
	吳宜芳	1.05%
	吳美妮	1.02%
	吳婉莉	1.02%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青山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80%
	英屬維京群島商 KAYVAN CORP.	0.20%
凱琳投資有限公司	童子賢	47.93%
	石明芳	34.00%
	鍾天文	17.14%
	童愛琳	0.29%
	童凱文	0.29%
	陳杰聰	0.12%
	鍾美伶	0.12%
	吳泰慶	0.11%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清友	50.00%
	吳旻潔	50.00%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宜芳	25.00%
	吳美妮	25.00%
	吳婉莉	25.00%
	吳清河	12.50%
	陳燕珠	12.5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 年 03 月 28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清友				√							√		√		無
吳明都				√			√				√		√		無
童子賢				√	√	√	√	√	√	√	√	√	√		無
歐正基				√			√	√	√		√	√	√		無
吳旻潔				√			√				√		√	√	無
顏漏有		√		√	√	√	√	√	√	√	√	√	√	√	3
姚仁祿				√	√	√	√	√	√	√	√	√	√	√	1
陳郁秀	√			√	√	√	√	√	√	√	√	√	√	√	無
周俊吉				√	√	√	√	√	√	√	√	√	√	√	1
吳清河				√	√						√		√	√	無
林 筠	√				√	√	√	√	√	√	√	√	√	√	2
林妙玲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團體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 年 03 月 28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總裁	中 華 民 國	吳清友	男	105.03.23	912,893	1.93	53,733	0.11	-	-	台北工專機械科 誠品 (股) 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旻潔	女	99.09.01	214,605	0.45	-	-	-	-	英國雪菲爾德大學廣電新聞所碩士 台灣英文新聞 (股) 公司 特刊記者
餐旅事業 群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明都	男	99.09.01	112,355	0.24	3,546	0.01	-	-	亞東工專電機科 誠建室內裝修 (股) 公司 經理
通路發展 事業群執 行副總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歐正基	男	99.09.01	57,153	0.12	-	-	-	-	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 誠品 (股) 公司商場協理
財務長暨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立傑	男	103.11.11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精算所 碩士 誠品 (股) 公司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妃婷	女	105.12.06	8,400	0.02	-	-	-	-	台南家專美術工藝科 誠品 (股) 公司資深協理
稽核主管	中 華 民 國	傅如霞	女	99.09.01	-	-	-	-	-	-	臺北大學企管系學士 誠品 (股) 公司稽核主任
會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鄭書欣	男	105.05.10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誠品 (股) 公司會計資深 經理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誠品（股）公司。 董事：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總經理 餐旅事業群 總經理	吳旻潔 吳明都	父女 兄弟
董事長：誠品開發物流（股）公司、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謨力室內裝修（股）公司、頤宗投資（股）公司。 副董事長：誠品（股）公司。 董事：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八心八箭（股）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台詮（股）公司、勤軒建設（股）公司、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Eslite Hong Kong Limited、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The Eslite Corporation、Top Sight Holdings Corporation、Grand Step Holdings Corporation。	總裁	吳清友	父女
董事：誠品（股）公司、誠品開發物流（股）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台詮（股）公司、頤宗投資（股）公司、勤軒建設（股）公司、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八心八箭（股）公司、謨力室內裝修（股）公司。	總裁	吳清友	兄弟
董事長：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八心八箭（股）公司、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無	無	無
董事長：昆山香銘商貿有限公司、昆山立力榮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謨力室內裝修（股）公司、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欣旺商貿有限公司、瑞品有限公司、蘇州正格商貿有限公司、誠品書店（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誠品信息諮詢（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明衡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蘇州兆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正旭文化（上海）有限公司、蘇州朋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誠品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 監察人：蘇州工業園區旺和發展有限公司、八心八箭（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誠品 (股) 公司 代表人:吳清友	0	0	0	0	7,164	7,164	440	440
董事	誠品 (股) 公司 代表人:童子賢								
董事兼餐旅事業群 總經理	誠品 (股) 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董事兼通路發展事業群 執行副總經理	誠品 (股) 公司 代表人:歐正基								
董事兼總經理	吳旻潔								
獨立董事	顏漏有								
獨立董事	姚仁祿								
獨立董事	陳郁秀 (註)								
獨立董事	周俊吉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報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民國 105 年 12 月 09 日因擔任公職辭任。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 (E)		退職退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1.81%	1.81%	27,301	27,301	274	274	32	0	32	0	8.37%	8.37%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誠品 (股) 公司代表人:吳明都、 誠品 (股) 公司代表人:童子賢、 誠品 (股) 公司代表人:歐正基、 吳旻潔、顏漏有、姚仁祿、陳郁秀、 周俊吉	誠品 (股) 公司代表人:吳明都、 誠品 (股) 公司代表人:童子賢、 誠品 (股) 公司代表人:歐正基、 吳旻潔、顏漏有、姚仁祿、陳郁秀、 周俊吉	誠品 (股) 公司代表人: 童子賢、顏漏有、姚仁祿、 陳郁秀、周俊吉	誠品 (股) 公司代表人: 童子賢、顏漏有、姚仁 祿、陳郁秀、周俊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誠品 (股) 公司代表人:吳清友	誠品 (股) 公司代表人:吳清友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吳旻潔 誠品 (股) 公司代表人: 吳明都 誠品 (股) 公司代表人: 歐正基	吳旻潔 誠品 (股) 公司代表人: 吳明都 誠品 (股) 公司代表人: 歐正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誠品 (股) 公司代表人: 吳清友	誠品 (股) 公司代表人: 吳清友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共 9 位	共 9 位	共 9 位	共 9 位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吳清河									
監察人	林 筠	0	0	1,800	1,800	180	180	0.47%	0.47%	0
監察人	林妙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吳清河、林筠、林妙玲	吳清河、林筠、林妙玲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3 位	共 3 位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裁	吳清友																	
總經理	吳旻潔																	
餐旅事業群總經理	吳明都																	
通路發展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歐正基	17,734	17,734	490	490	18,300	18,300	48	0	48	0	8.69%	8.69%	0	0	0	0	0
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吳立傑																	
副總經理	李妃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妃婷	李妃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清友、吳旻潔、吳明都、 歐正基、吳立傑	吳清友、吳旻潔、吳明都、 歐正基、吳立傑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6 位	共 6 位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裁	吳清友	0	56	56	0.01%
	總經理	吳旻潔				
	餐旅事業群 總經理	吳明都				
	通路發展 事業群執行 副總經理	歐正基				
	財務長暨 副總經理	吳立傑				
	副總經理	李妃婷				
	會計主管	鄭書欣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含總裁）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5 年	10.97%	10.97%
104 年	7.85%	7.8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之業務執行費用給付政策係參考同業水準支付，董監酬勞經董事會通過後予以分配。

總經理（含總裁）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參酌其職位責任、績效及相關同業之薪酬標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之。

3、訂定酬金之程序：

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的立場，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含總裁）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吳清友	7	0	100%	無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歐正基	7	0	100%	無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童子賢	0	7	0%	無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6	1	86%	無
董事	吳旻潔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顏漏有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姚仁祿	6	1	86%	無
獨立董事	陳郁秀	4	1	67%	105.12.09 因擔任公職辭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周俊吉	6	1	86%	無
監察人	吳清河	6	0	86%	無
監察人	林筠	7	0	100%	無
監察人	林妙玲	7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03.22	第四屆第十次	1. 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 民國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 4. 為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5. 資金貸與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案。 6.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8.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9.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10.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 經理人委任及報酬案。 12. 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05.10	第四屆 第十一次	1. 會計主管委任案。 2. 資金貸與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過。
105.07.11	第四屆 第十二次	1. 為本公司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之追認案。 2. 訂定分派現金股利暨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3. 為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過。
105.11.08	第四屆 第十四次	1. 修訂「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修訂「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辦法」案。	除陳郁秀董事請假 未出席外，其餘獨 立獨立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105.12.06	第四屆 第十五次	1. 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案。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 制定「檢舉制度」案。 5. 經理人委任及報酬案。 6. 民國 105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7. 民國 106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過。
106.02.24	第四屆 第十六次	1. 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 3. 資金貸與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案。 4.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 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6.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7.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案。	針對『董事會提名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單案』議案，顏漏 有董事及姚仁祿董 事因利益迴避未參 與討論及表決外， 其餘議案，經所有 獨立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1)針對經理人委任及報酬案：除吳清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2)針對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除吳清友董事、吳旻潔董事及吳明都董事因兼任經理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針對民國一〇五年度經理人薪酬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經理人調薪案：除吳清友董事、吳旻潔董事、吳明都董事、歐正基董事因兼任經理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 第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針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除顏漏有董事及姚仁祿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於 101 年 02 月 29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
2. 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等資訊均已依規定公佈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業務資訊亦在公司網站上揭露，投資大眾均可及時獲得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民國105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 / A)	備註
監察人	吳清河	6	86%	無
監察人	林 筠	7	100%	無
監察人	林妙玲	7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主管每月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溝通稽核報告結果。

2、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中作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

4、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經理人對於監察人之意見皆予以重視及尊重。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股務作業之管理控制作業」，並設有股務室、法務室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並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股務相關事宜，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變動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訂定「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據以執行。 (四)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將相關規定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董事多元化政策，現任董事成員皆來自不同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營經驗或學術經驗，可於董事會提供多元意見；董事成員中具有二名女性及四名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其它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未來將評估需求訂定董事會績效辦法。 (四) 本公司參考「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交董事會討論，作為委任會計師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等事項）？	√		本公司由股務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等事項。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公司網站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定期公開財務資訊，以使利害關係人得以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及適時反應各種意見與建議，以維持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揭露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網址為： www.eslitespectrum.com.tw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資訊放置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查詢。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	√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藉由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且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依相關法令訂定有關勞資關係措施，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投資人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目前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等)？			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且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監事參與進修，並將不定期為董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其進修情形請詳後表一。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其進修情形請詳後表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恪遵相關法令及正派經營之企業文化，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訂定公司各項經營政策及內控規章制度，供各部門遵循；風險的辨識、評估與規避，則由各業務及行政管理部門執行與管控，並由內部稽核單位針對各部門、各項業務執行與風險管控情形，進行計畫性或專案性查核，定期呈報公司經營決策階層及監察人，俾能適時調整修正風險。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份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替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依民國105年度(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已改善情形：

- 1、股東常會議案採逐案票決並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105年度董事會召開次數優於法令每季一次且平均之出席率達80%。
- 3、公司網站揭露有關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網站揭露主要股東名單。				
5、公司網站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6、除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外，業已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準則範例，制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可於公司網站查詢。				
(二)未來優先加強事項：				
1.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優於法令規定，提前至年度終止2月內公告。				
2.民國106年股東常會日期調整至5月底前召開，避開股東常會熱門時間以利股東參與。				
3.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使投票更為便利，股東可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與地域之限制，自民國106年股東常會自願性採行電子投票。				
4.為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民國106年將每季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將會議簡報揭露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表一：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清友	105.07.11	105.07.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做好營業秘密保護及舞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 小時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明都	105.07.11	105.07.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做好營業秘密保護及舞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 小時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童子賢	105.10.24	105.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 小時	是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常見營運模式下的潛在稅務風險	3 小時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歐正基	105.07.11	105.07.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做好營業秘密保護及舞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 小時	是
董事	吳旻潔	105.07.11	105.07.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做好營業秘密保護及舞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 小時	是
獨立董事	顏漏有	105.07.11	105.07.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做好營業秘密保護及舞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 小時	是
獨立董事	姚仁祿	105.07.11	105.07.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做好營業秘密保護及舞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 小時	是
獨立董事	周俊吉	105.03.08	105.03.08	台灣董事學會	翻轉競爭力-巴黎峰會 Cop21 後的國際格局與應對策略	3 小時	是
		105.12.15	105.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互聯網+」新局	3 小時	是
監察人	吳清河	105.07.11	105.07.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做好營業秘密保護及舞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 小時	是
監察人	林妙玲	105.07.11	105.07.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做好營業秘密保護及舞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 小時	是
監察人	林筠	105.07.11	105.07.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做好營業秘密保護及舞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 小時	是

表二：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吳立傑	105.07.05	2016 年闊思論壇-永續經營綠色商機下的企業競爭力	3 小時
		105.07.11	如何做好營業秘密保護及舞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 小時
稽核主管	傅如霞	105.07.11	如何做好營業秘密保護及舞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 小時
		105.10.28	台商在大陸之會計稅務稽核實務與案例解析	6 小時
		105.11.09	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及內稽內控應注意思維	6 小時
會計主管	鄭書欣	105.03.13 至 105.03.22	會計主管初任進修	30 小時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註 2)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姚仁祿			✓	✓	✓	✓	✓	✓	✓	✓	✓	1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顏漏有		✓	✓	✓	✓	✓	✓	✓	✓	✓	✓	2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郁秀 (註 3)	✓		✓	✓	✓	✓	✓	✓	✓	✓	✓	無	不適用
其他	許士軍 (註 4)	✓	✓	✓	✓	✓	✓	✓	✓	✓	✓	✓	1	不適用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3：民國 105 年 12 月 09 日因擔任公職辭任。

註 4：民國 106 年 02 月 24 日新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03 年 07 月 02 日至 106 年 06 月 23 日，最近年度 (105 年) 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姚仁祿	3	1	75%	無
委員	顏漏有	4	0	100%	無
委員	陳郁秀	1	2	33%	105.12.09 因擔任公職辭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委員	許士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6.02.24 新任，應出席次數 0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發生。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發生。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二) 本公司透過各種形式及活動聚會，推廣傳達社會責任之理念。 (三) 本公司股務室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另各部門亦均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公益之運作，並將依業務需要不定期向經營階層報告。 (四) 本公司員工薪酬之核定均依人事規章辦理，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 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表單文件電子化，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另總務部負責辦公環境之管理，並委外負責環境維護相關事務，以達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之目標。 (二) 本公司為善盡環境保護責任，對於各商場經營秉持對環境的愛護及永續發展概念作為設備規劃設計之依據，建立有關環境管理制度說明如下： 1. 對外排放廢水：採以環保署規定之放流水排放標準，而設置油脂截留設備處理相關廢水排放，以符合放流標準。 2. 事業性廢棄物：遵守現有環保法令，使廢棄物處理達到減量、分類、環保回收再利用的目的，最後委託合法清運商採以環保焚化方式處理。 3. 水資源：廁所採用省水標章水龍頭、沖水馬桶的裝置，以達到省水效果。 4. 油煙排放：經營餐飲區域採用高效能靜電油煙處理機，有效抑制油煙排放汙染，以符合法規標準要求。 (三) 本公司隨時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之影響，並適時調整公司營運場所及辦公室空調溫度及用水減量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	V		(一) 為有效執行任用政策及遵循勞動法規，本公司設置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每位員工工作權益能獲得保障。此外，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均享有相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關福利措施。 (二) 本公司已建立多元化之員工溝通機制 (e_mail及專線)，並有保密制度，以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三) 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透過下列方法進行： 1. 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高階主管的進階檢查。 2. 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3. 不定期舉辦員工戶外活動如爬山活動及編製福委會預算舉辦員工旅遊等，能讓員工在閒暇之餘，亦能適當的照顧個人健康及培養運動習慣。 (四) 定期召開會議與同仁進行溝通；針對重大影響公司之情形將以透過佈告、電子信箱方式進行通知。 (五) 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依各職能需求安排員工專業教育訓練。 (六) 本公司訂有「顧客意見處理管理辦法」、「重大客訴危機處理管理辦法」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各營業點皆設有客服中心以提供最直接且即時之申訴管道，並設有0800服務專線及信箱提供消費者反應意見。 (七)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皆均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八) 本公司慎選合作之夥伴並與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提供消費者優質的商品與購物環境。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議約時，將持續逐步把企業社會責任精神納入契約中，如違反情節重大，必要時得終止合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本公司有關環保政策依循法令執行管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				
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以推廣閱讀為核心使命，「有書讀、愛讀書、讀好書」為目標，擴大整合累積20多年的閱讀和文化資源，讓有溫度的知識之光，照亮偏鄉地區。				
1、「閱讀分享計畫」致力為閱讀資源缺乏的地區募集好書，把對的書送到需要的地方，建構供需平臺，成為分享者與閱讀者之間的橋梁，執行以來，約4,000人次的志工夥伴參與了超過150場次的理書活動，共贈出達120萬冊至2,500機構以上。				
2、「深耕計畫」與偏鄉中小學整年度合作推廣閱讀，透過專業選書、足量新書、教師增能、閱讀活動、行動圖書館等全面性的搭配，定點深耕，影響願意發揮影響力的人，執行以來，約60所偏鄉國中小學，超過6,000名學童參與，舉辦300場以上師生活動。				
3、「校園閱讀推廣」接受高中職申請，讓青年學生自主閱讀經典後以創意形式對外分享，培養閱讀素養與服務精神，執行以來，約40所以上學校共超過1,600位同學參加過經典專案，舉辦150場講座，成就50場以上校外分享。				
(三)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客訴案件，服務客戶。				
(四) 人權：招募新人以平等僱用為原則，並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人權及員工應有權益。				
(五) 安全衛生：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政策皆依循法令執行管控。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由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含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同時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將該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三)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本公司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政治獻金及慈善捐贈之處理程序及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公平交易等。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 專責單位為股務室，由其負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有隨時向董事會報告之義務。 (三)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皆予以迴避。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依據員工業務性質，適時給予誠信經營規範及原則，以供遵循。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	V		(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並於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檢舉管道，檢舉人可透過信函或電子郵箱提出檢舉，由稽核主管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立案。 (二) 1.本公司「檢舉制度」明訂稽核主管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立案，由總經理指定專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案負責人或調查小組執行調查，再根據調查結果向總經理提出報告，內容包括檢舉案由、調查過程、處理建議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等，並得視案件情節向董事會報告。 2.除為符合法令或配合公務機關調查之目的，或屬眾所周知之資訊外，檢舉案件專責人員應就檢舉案件相關訊息嚴格保密，包括但不限於檢舉人身份、檢舉事由及調查程序等。 (三) 任何單位或員工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打擊報復檢舉人，在調查過程中或結果發現若有員工違反「檢舉制度」規定，應對該人員進行懲處，如有犯罪或違法情事，則按情節循法律程序究責，並請求損害賠償。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揭露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等相關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之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已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投資大眾查詢。

亦針對公司治理評鑑各項評量指標逐一檢視實際施行情形，期能協助公司逐步建置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22~26頁及第28~32頁）。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作業」，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本辦法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公告，供全體員工隨時查閱。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清友



簽章

總經理：吳旻潔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民國105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06.21	● 承認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所有議案均已依照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其中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業已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12 日發放。
	● 承認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 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通過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2、民國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5.03.22	● 通過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 通過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續約案。 ● 通過為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案。 ● 通過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 通過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通過召開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案。 ●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 通過經理人委任及報酬案。 ● 通過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5.05.10	● 通過會計主管委任案。 ● 通過民國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續約案。 ●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5.07.11	● 通過為本公司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之追認案。 ● 通過廢止分公司案。 ● 通過訂定分派現金股利暨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續約案。 ● 通過為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5.08.09	● 通過民國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續約案。 ● 通過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105.11.08	● 通過民國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通過修訂「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通過修訂「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辦法」案。
105.12.06	● 通過民國 106 年度預算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續約案。 ● 通過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案。 ●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通過制定「檢舉制度」案。 ● 通過民國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 通過經理人委任及報酬案。 ● 通過民國 105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 通過民國 106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106.02.24	● 通過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 通過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追認及續約案。 ●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案。 ● 通過分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通過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通過召開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相關事宜案。 ●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案。 ● 通過補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郭學平	103.11.11	105.03.25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王輝賢	105.01.01~105.12.31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備註)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王輝賢	2,950	0	0	0	490	490	105.01.01 至 105.12.31	係移轉訂價及無償配發新股申報公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調整，自民國 105 年度第一季起之財務報告，變更查核簽證會計師為張淑瓊及王輝賢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03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大股東/董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162,880	-	-	-
董事長兼總裁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清友	43,471	-	-	-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子賢	41	-	-	-
董事兼餐旅 事業群總經理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16,350 (註 1)	-	-	-
董事兼通路發展 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正基	9,721 (註 1)	-	-	-
董事兼總經理	吳 旻 潔	10,219	-	-	-
獨 立 董 事	顏 漏 有	-	-	-	-
獨 立 董 事	姚 仁 祿	-	-	-	-
獨 立 董 事	陳 郁 秀 (註 2)	-	-	-	-
獨 立 董 事	周 俊 吉	-	-	-	-
監 察 人	林 筠	-	-	-	-
監 察 人	林 妙 玲	-	-	-	-
監 察 人	吳 清 河	22,583	-	-	-
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吳 立 傑	-	-	-	-
副 總 經 理	李 妃 婷	-	-	-	-
會 計 主 管	鄭 書 欣	-	-	-	-

註 1：係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返還。 註 2：民國 105 年 12 月 09 日因擔任公職辭任。

(二)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03月28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 人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 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 或 姓 名 及 關 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誠品(股)公司	24,420,489	51.53	-	-	-	-	誦力	誦力董事長 與誠品董事 長有一親等 關係	無
代表人：吳清友	912,893	1.93	53,733	0.11	-	-	吳旻潔 吳清河	一親等 二親等	無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 行受託保管遠東財富投 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200,000	8.86	-	-	-	-	無	無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鴻彥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	1,710,450	3.61	-	-	-	-	無	無	無
誦力室內裝修(股)公司	1367,651	2.89	-	-	-	-	誠品	誦力董事長 與誠品董事 長有一親等 關係	無
代表人：吳旻潔	214,605	0.45	-	-	-	-	吳清友	一親等	無
吳清友	912,893	1.93	53,733	0.11	-	-	吳旻潔 吳清河	一親等 二親等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725,150	1.53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蔡宏圖	-	-	-	-	-	-	無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福爾摩沙 優璟多元中華策略	523,950	1.11	-	-	-	-	無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510,000	1.08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彭騰德	-	-	-	-	-	-	無	無	無
吳清河	474,260	1.00	159,069	0.34	-	-	吳清友	二親等	無
盛香堂企業(股)公司	405,000	0.85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許茂雄	-	-	-	-	-	-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	20,000	100%	-	-	20,000	100%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	-	89,256	100%	89,256	100%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6年03月28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4.09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 1,000	無	(94)府建商字 第09418921000號
99.10	10	41,000	410,000	41,000	410,000	受讓分割 409,000	無	(99)府產業商字 第09988171800號
100.03	-	80,000	800,000	41,000	410,000	-	無	(100)府產業商字 第10082292300號
102.02	10	80,000	800,000	45,133	451,330	現金增資 41,330	無	(102)府產業商字 第10281280900號
105.08	10	80,000	800,000	47,390	473,897	盈餘轉增資 22,567	無	(105)府產業商字 第10591370700號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6年03月28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7,390	32,610	80,000	上櫃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6年03月28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2	38	1,870	29	1,939
持 有 股 數	0	1,235,150	28,199,015	10,060,903	7,894,582	47,389,650
持 股 比 例	0.00%	2.61%	59.50%	21.23%	16.66%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6年03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90	80,836	0.17%
1,000 至 5,000	1,169	2,000,315	4.22%
5,001 至 10,000	102	691,333	1.46%
10,001 至 15,000	43	517,947	1.09%
15,001 至 20,000	23	395,922	0.84%
20,001 至 30,000	26	610,389	1.29%
30,001 至 50,000	19	731,482	1.54%
50,001 至 100,000	34	2,372,662	5.01%
100,001 至 200,000	13	1,803,255	3.80%
200,001 至 400,000	10	2,935,666	6.19%
400,001 至 600,000	4	1,913,210	4.04%
600,001 至 800,000	1	725,150	1.53%
800,001 至 1,000,000	1	912,893	1.93%
1,000,001 以上	4	31,698,590	66.89%
合 計	1,939	47,389,650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6年03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24,420,489	51.53%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遠東財富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200,000	8.8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鴻彥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10,450	3.61%
謁力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367,651	2.89%
吳清友	912,893	1.9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25,150	1.53%
匯豐銀行託管福爾摩沙優璟多元中華策略	523,950	1.1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1.08%
吳清河	474,260	1.00%
盛香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	0.8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	
項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33.00	225.00	159.5	
	最 低	140.00	157.00	146.5	
	平 均	183.47	193.46	151.8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34.92	34.61	(註4)	
	分 配 後	26.84	(註3)	(註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7,390	47,390	(註4)	
	每 股 盈 餘	8.69	8.88	(註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7.58	7.68 (註3)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5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17.74	21.07	不適用	
	本利比 (註6)	21.35	24.36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4.68%	4.10%	不適用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準並依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民國 105 年度之現金股利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資料。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並原則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0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63,952,512 元 (每股新台幣 7.68 元)，俟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提撥，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0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5,113,955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8,964,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上述分派酬勞與 105 年度帳列金額並無差異。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5,144,431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6,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其中員工酬勞帳列估計數與董事會決議數差異 809 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入 105 年度費用之加項。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文化創意通路業、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餐廳業務及旅館業務之經營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業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收金額	%	營收金額	%
通 路 發 展		\$2,894,630	74.28	\$3,411,666	80.04
餐 旅		918,721	24.02	741,219	17.39
其 他		10,527	1.70	109,373	2.57
合 計		3,823,878	100.00	4,262,25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通路發展事業：係以複合商場通路及從事多元化商場開發為經營主軸，結合文化動能與商場營運專業，提供更豐富多元之創意生活空間。堅持「連鎖而不複製」的經營型態，迥異於一般百貨公司的量化複製方式，誠品生活複合商場深入了解各商圈及地域多元之屬性，創造各店獨特的風格與調性，並期成為當地的優質休閒空間與文化觀光地標，提供顧客屬於人文、藝術、創意與生活的環境及氛圍。另外，在不動產分析、招商企劃及經營管理等面向，均累積相當深厚及成功的經驗，擅長透過最佳資產規劃配置及資產品質改善而提升不動產之價值，並以顧問經營代管模式，由誠品生活帶入品牌及提供商場管理之經驗協助業主經營，展現「開發 / 營運」共生實力。
- (2) 餐旅事業：係採取多角化經營，主要業務包括設備業務、工程服務、餐旅用品及零售門市等，除供應專業廚房/洗衣房設備、旅館用品與精緻美食外，同時自營酒窖和餐飲門市等零售通路。代理世界一流品牌銷售與服務，為台灣唯一可完整提供「規劃設計－銷售－安裝－售後服務」整體專案服務之公司。本著「將美好事物帶入生活」的理念，餐旅事業多年來並致力於引進全球各地之品質優良風格獨特的生活用品、食品。除了廣為飯店、餐飲業界採用外，更希望藉由零售通路之拓展與誠品食尚網的成立，將之推廣給更多的民眾，讓品味生活隨手可得。

- (3) 旅館事業：位於台北松山文創園區之松菸「誠品行旅」定位為台灣自創品牌的精緻旅館，期許創造國際旅人聯想台灣自創旅館品牌的精緻口碑。旅館內隨處可見台灣砌牆工藝、磨石子工藝、當代藝術家作品等，提供顧客感受台灣另一種內容和文化之美。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無。

(二) 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環境：

國際貨幣基金（IMF）西元 2017 年 1 月份「世界經濟展望」（WEO）指出，全球經濟歷經了西元 2016 年的低迷不振，2017 年的經濟活動預計將加快，特別是在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成長率預期達到 4.5%，估計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4%，其中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1.7%，香港為 1.9%，中國大陸為 6.5%。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民國 105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1.50%，經濟情勢穩定，景氣也在回溫的態勢中，雖然成長力道仍未很強勁，仍比預期增加。106 年 2 月預測 106 年經濟成長率為 1.92%，較 105 年 11 月預測上修 0.05 個百分點。

香港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貨物出口由 2015 年下跌 1.7%，扭轉為於 2016 年上升 1.7%；服務出口則繼 2015 年輕微增長 0.3%後，2016 年下跌 3.1%。展望 2017 年，預期外部環境改善，而內部需求則仍然因收入及就業狀況大致穩定而有所支持。2017 年 2 月最新預測 2017 年經濟增長為 2-3%。

中國大陸市場方面，自經濟改革開放以來，由於地幅廣闊及人口眾多，已成為國際經濟成長重要的指標及觀察重點。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西元 2016 經濟增長率為 6.7%，雖大幅超越全球經濟成長，扮演國際經濟的領頭羊角色，卻是創下 26 年以來新低；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認為中國經濟發展已經進入了新常態，伴隨著經濟結構優化、發展方式轉變、新動能成長，2016 年經濟增長在合理運行區間。

2、產業現況與發展：

(1) 文化創意產業

近年來，文化創意產業被視為繼「資訊產業」後，最具影響力的「第四波」經濟動力，也是目前台灣政府所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之一，從「挑戰 2008：文創產業發展計畫」，民國 99 年為促進民間投融資金挹注而設立的「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及融資服務辦公室」、100 年的「文創投資機制」、櫃買中心將 103 年訂為「文創元年」，並依規新增設「文化創意類股」及「創櫃板」，到文化部以「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102 年至 105 年）計畫，為推動文創產業發展的政策方向等，皆期能藉由結合藝術創作和商業機制，創造具本土文化特色的產品，藉以提升產業的附加價值，使文創成為產業昇級轉型的新引擎，帶動國家美學經濟。文化部最新統計之國內文創產值已超過新台幣八千億元，佔國內生產毛額約 5%。

根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文創字第 10330059511 號令修正發布，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包含下表十六類業別，誠品生活即是屬於第十四類 - 「創意生活產業」，通路營運之內容則包含第一~五、七及九~十一類等多項業別。

產業類別	內容及範圍
一、視覺藝術產業	指從事繪畫、雕塑、其他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行業。
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指從事音樂、戲劇、舞蹈之創作、訓練、表演等相關業務、表演藝術軟硬體（舞台、燈光、音響、道具、服裝、造型等）設計服務、經紀、藝術節經營等行業。
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指從事文化資產利用、展演設施（如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美術館、博物館、藝術館（村）、演藝廳等）經營管理之行業。
四、工藝產業	指從事工藝創作、工藝設計、模貝製作、材料製作、工藝品生產、工藝品展售流通、工藝品鑑定等行業。
五、電影產業	指從事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電影片映演，及提供器材、設施、技術以完成電影片製作等行業。
六、廣播電視產業	指利用無線、有線、衛星或其他廣播電視平台，從事節目播送、製作、發行等之行業。
七、出版產業	指從事新聞、雜誌（期刊）、圖書等紙本或以數位方式創作、企劃編輯、發行流通等之行業。
八、廣告產業	指從事各種媒體宣傳物之設計、繪製、攝影、模型、製作及裝置、獨立經營分送廣告、招攬廣告、廣告設計等行業。
九、產品設計產業	指從事產品設計調查、設計企劃、外觀設計、機構設計、人機介面設計、原型與模型製作、包裝設計、設計諮詢顧問等行業。
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指從事企業識別系統設計（CIS）、品牌形象設計、平面視覺設計、網頁多媒體設計、商業包裝設計等行業。
十一、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指從事以設計師為品牌或由其協助成立品牌之設計、顧問、製造、流通等行業。
十二、建築設計產業	指從事建築物設計、室內裝修設計等行業。
十三、數位內容產業	指從事提供將圖像、文字、影像或語音等資料，運用資訊科技加以數位化，並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之行業。
十四、創意生活產業	指從事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行業，如飲食文化體驗、生活教育體驗、自然生態體驗、流行時尚體驗、特定文物體驗、工藝文化體驗等行業。
十五、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指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及文化之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之行業。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指從事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指標指定之其他文化創意產業： 一、產業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具表達性價值及功用性價值。 二、產業具成長潛力，如營業收入、就業人口數、出口值或產值等指標。

(2) 綜合商品零售業

本公司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亦可歸類於綜合商品零售業，該產業與總體環境及民間消費關連性較深。近年來隨著民眾對於生活品質逐漸重視，使得各類民生消費用品需求逐年成長，零售市場規模因而快速且穩定的擴大，多種類之零售業態亦因應而生。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民國 105 年零售業營業額約為新台幣 40,968 億元，年增 1.9%；餐飲業營業額約為新台幣 4,394 億元，年增 3.6%。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則由 104 年的 11,510 億元成長至 105 年的 12,047 億元，年增 4.7%；其中，百貨公司業的營業額為 3,311 億元，年增率 4.5%。

香港零售業則受到訪港遊客減少及市民消費意欲下滑影響，銷售數字持續衰退，香港政府統計處數字顯示，西元 2016 年香港零售業全年總銷貨價值為港幣 4,366 億元，較 2015 年下跌 8.1%。最新數據顯示，2017 年 1~2 月份零售業總銷貨價值估計為港幣 779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3.2%，其中「百貨公司貨品」銷貨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 1.6%。

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西元 2016 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 33 兆元，較前一年成長 10.4%。按消費形態統計，商品零售額年成長 10.4%；餐飲收入額年成長 10.8%。

(3) 觀光產業

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UNWTO）報告指出，儘管國際旅遊面臨包括安全性等挑戰，旅遊市場仍連續 7 年持續性成長，西元 2016 年國際旅遊遊客人數增加 3.9%，達到 12 億 3500 萬人，其中造訪亞太地區之國際旅客成長幅度達 8% 居全球之首；預期 2017 年全球國際旅遊遊客人數將持續有 3-4% 的成長。隨著國際旅行普及，二十一世紀是觀光旅遊及文化創意產業的世紀。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國外來台觀光的旅客中，近 6 成以上採自由行方式，創意生活產業的客層，不只是針對國內消費者，國外來台旅遊的自由行旅客，也可藉由深度體驗之旅深入認識台灣生活文化特色，創造文化旅遊的經濟財。

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民國 105 年全年來台旅客達到 1,069 萬人次，雖持續創歷年新高，但相較 104 年之成長率僅 2.4%，創下 13 年新低。主要亞洲市場人次及成長率分別為：中國大陸 351 萬人次（年衰退 16.1%）、日本 190 萬人次（年成長 16.5%）、港澳 161 萬人次（年成長 6.7%）及韓國 88 萬人次（年成長 34.3%）。

分析來台旅客的各種目的，以觀光為首，其次為從事商務活動，民國 105 年全年各主要客源市場，來台觀光旅客已達 756 萬人次。統計顯示，來台觀光人數占來台旅客比例，近五年約維持在六到七成。

華人地區來台觀光人數占整體外國人來台旅遊比重，隨開放陸客來台觀光而增加。本公司所營之商場已成為華人來台觀光之重要景點，本公司期許能成為華人社會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化創意產業生活平台，並對提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隨著全球華人來台旅遊持續增加，將可提升本公司於全球華人文創產業領導之地位，且對整體營運有正面之影響。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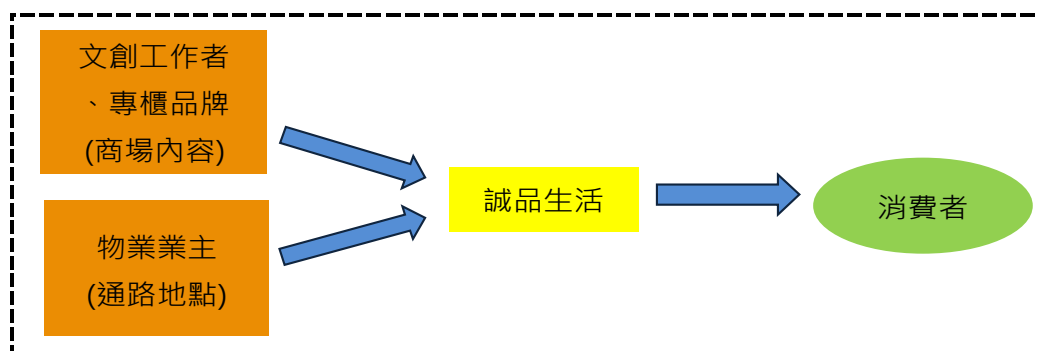
茲就本公司通路發展事業、餐旅事業及旅館事業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1) 通路發展事業：

本事業群主要為複合商場的經營管理，下游直接面對消費族群。上游業者包括文創工作者、專櫃品牌及物業業主，由誠品生活向物業業主進行場地通路的承租（或接受業主委託進行經營管理顧問）並進行商場的整體規劃及設計，憑藉著本公司特有的人文風格及創意空間氛圍，並以彈性之規劃經驗技術，提供物業業主多元化的不動產組合模式，如不動產規劃顧問、商場經營管理、行銷企

劃等專業經營，有效創造物業之綜合效益與價值，並達到互惠之效果，故本公司與物業業者皆維持長期且良好之關係。

此外，同時針對通路及客層特性進行文創工作者及專櫃品牌的招商及引進，由本公司進行商場的整體經營及管理，定期與廠商溝通並進行調整。本公司長久以來與許多具有發展性且彰顯文創理念之獨特廠商合作，期能為社會注入新氛圍，與文創工作者、專櫃品牌及物業業主創造三贏的經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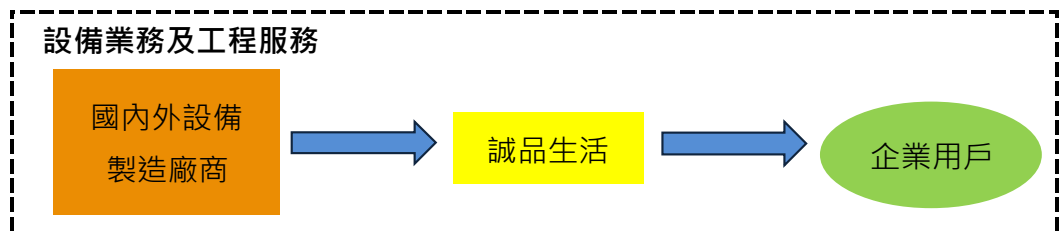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做為「創意經濟的全平台」的概念如下圖所示，本公司藉由與文化創意產業（如視覺藝術、音樂、工藝、時尚等）的深入互動及接觸，觀察及瞭解各種文化創意產業元素的單獨特性或相互激盪所產生的融合特性，結合本公司「人文、藝術、創意、生活」的核心價值，依據冀望帶給消費者各種不同的體驗、目的（如欣賞、學習、展示等），引入多樣的服務及產品（書店、展演廳、影音館、藝文電影院、餐廳等），並藉由本公司所提供各種不同通路的特性，選擇該通路最適合的服務組合，以滿足顧客最大的需求，並達到本公司秉持的「連鎖而不複製」之理念。綜言之，本公司係以各種創意生活產業的內容及元素，作為本公司通路事業所提供的各種服務及產品之基礎，並根據各通路特性選擇不同的規模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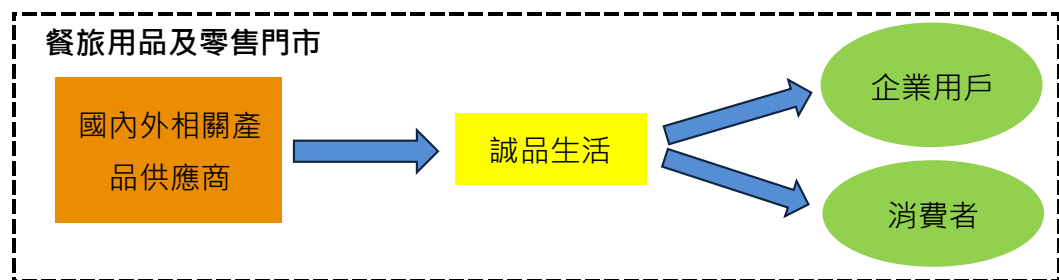


(2) 餐旅事業：

本公司餐旅事業主要業務包括設備業務、工程服務、餐旅用品及零售門市等。就設備業務及工程服務而言，本公司主要引進並代理上游國內外知名設備製造廠商之產品，再依據下游企業用戶（包括飯店、餐廳等）需求提供相關設備的整合、安裝及後續的維修服務。本公司餐旅部門經營台灣地區已有多多年經驗，長期以來與多家設備廠商往來且關係良好，而本公司主要之技術來自於提供客戶完整之規劃、安裝及售後服務，品質深受肯定。



就餐旅用品及零售門市服務，本公司代理並引進上游主要相關產品（如紅酒、咖啡、礦泉水等），同時提供給下游企業用戶（包括飯店、餐廳等）及直接面對消費者，以提供優良的產品組合及優質的餐飲服務，並適時調整銷售價格以反應經濟環境之變動。



(3) 旅館事業：

旅館事業主要業務為提供顧客住宿/用餐/會議服務等，松菸「誠品行旅」憑藉著特有的人文風格及創意空間氛圍，並適度結合文創體驗之服務，提供一處讓顧客能「靜心感受生活、延伸無限美好想像」的地方。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觀察目前台、港、陸百貨零售業主要的發展趨勢：

- (1) 連鎖化及大型化的經營：目前三地百貨公司的經營已趨向大型化及集團化經營模式，希望藉由連鎖化降低營運成本、提供標準化及穩定的消費環境，大型化則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的期望。
- (2) 高度的價格競爭：由於各通路所提供的產品同質性高，並沒有明顯的差異化，在消費者傾向購買較低價格的商品下，各通路業者陷入高度價格競爭中，進而弱化業者獲利能力。
- (3) 大量的促銷活動：因營業廠商家數眾多，業者為提升營業額，多透過大量的促銷活動以刺激消費，在現有高度價格競爭下，選擇集中在促銷活動期間購買商品已經成為消費者的習慣。

- (4) 商圈的集中效應：台灣目前商場逐漸集中，包括飯店、百貨等，形成大型商圈吸引人潮，如台北信義區目前已有超過 10 家百貨商場，預計未來將有其他業者加入，競爭態勢將更為加劇。
- (5) Outlet 及餐飲的崛起：由於消費者購物偏向保守且重視體驗活動，Outlet 及餐飲業態分食零售市場，傳統百貨業種的業績表現相對不佳。

在激烈競爭的產業中，本公司堅持「連鎖而不複製」的經營理念，積極拓展通路，強調有別於一般百貨零售業的價格促銷活動，提供差異化的商品服務，重視消費者感受，以提升客戶的滿意度及忠誠度，並把握進入其他市場及產業的機會，以維持本公司競爭力及動能。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及技術能力來自於商場規劃及經營管理能力，掌握消費者偏好並創造各店獨特的風格與調性。

1、商場規劃

(1) 生活風格之融合及再造

本公司擅長於區域商圈生活風格的融合及再造，而並非以數量及規模的複製。在商場地點的選擇，除傳統交通及人潮匯集之處外，更以該商圈之特色為選擇標準，進而決定商場之定位、組合、規模、設計與服務內容組合。除了融合各區域生活文化，更將誠品生活元素帶入，再造屬各區氛圍之特色商圈，如信義店為國際薈萃、西門店為經典玩酷及松菸店為跨界實演等。

(2) 視覺與空間之運用

本公司在商場之規劃，相當重視每一櫃位、每一區塊及每一層之空間設計，巧妙的將人文、藝術及創意設計融入商場，給予民眾視覺上的享受及寬敞自在的空間。

(3) 業種組合特色

針對商場整體定位而延伸出各樓層區塊之特色業種組合，並提供各專櫃廠商在櫃位有較多自由設計之空間，相較於百貨同業所提供固定型式之地面及牆面，讓專櫃廠商之品牌特色與商場巧妙融合。

2、商場經營

(1) 商品組合開發

本公司之樓層業種區塊組合模式不僅止於一般傳統百貨的品項類別區分(男裝區、女鞋區或家電區等)，引入新形態品牌的創造空間，更多原創、文化及時尚性之文創工作者、品牌及專櫃廠商。

(2) 文化領域資源導入

本公司商場之經營係依各商場之定位規劃，並充分運用誠品長期累積之文化資源，將商場與商圈特性做結合，如民國 102 年開幕的松菸店，以「現代的文化工廠」、「實演的文創平台」、「觀光的文化勝地」三大場所精神，作為綜合書店、實演平台、表演廳、藝術電影院的台灣文創平台，成功地與鄰近的信義旗艦店及敦南店做出差異化，融合人文閱讀、文創展售、電影音樂等藝文活動，充分發揮跨界整合力。104 年 11 月開幕的「誠品生活蘇州」，以「淨、探、聚」為設計概念，融入園林、湖水等元素，在空間中展現人、建築與環境的平衡，並

策畫了一處老工藝新生的空間—「誠品生活采集 蘇州」，結合誠品生活的文創經驗與蘇州的五大精湛工藝，展售具當地特色的文創商品。105 年則有《讀衣》時尚 X 藝術跨界展，由誠品生活 AXES 邀請台灣服裝設計師，與書法藝術家董陽孜跨界玩創意，透過時尚的視野重新演繹書法藝術，讓書法藝術透過時裝融入日常生活，打造獨一無二的東方風穿搭。

(3) 展演活動規畫執行

強調參與的全方位體驗，包含商品促銷、生活風格相關講座、藝術文化活動舉辦等多向度活動展開，兼顧短期營業績效與長期品牌價值累積。

本公司對於商場規劃與營運，已形成獨特優雅的氣質，並適切地將藝文活動與商圈生活內容結合，創造出在地品質的區域文化氣息，透過與商圈互動成長的良性循環，能與社會共同獲得成長。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誠品自創始以來，秉持著經營理念、文化與商業發展並據的發展模式，歷經 20 餘年的耕耘，「誠品」已被公認為華人社會領先及獨具一格的文化品牌，本公司承襲誠品發展理念，提出以「創意經濟的全平台」為出發點，策略定位如下：

- 創意經濟為基底的複合通路、生活品牌、餐旅事業、旅館事業
- 結合「文創」與「產業」連鎖而不複製的店型規模與營運模式
- 與人為善的心念 慎選空間、商品、活動、服務與人才
- 訴求差異化主題、創意行銷能力 生活產業的展售場所
- 兼具觀光價值、跨界結合、人才創業、體驗分享的文創產業平台

因此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將以台灣文創品牌出發，耕耘全球華人社會，以實踐「成為全球華人社會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化創意產業生活品牌/平台，並對提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的願景。

1、短期發展計畫：

(1) 茲就本公司通路發展事業、餐旅事業及旅館事業短期發展計畫說明如下：

A. 通路發展事業：

誠品生活已成為經營橫跨台、港、陸三地文創平台的獨特企業，持續攜手海內外文創工作者及品牌，透過各式活動與展售空間，同時與三地的民眾展開交流與對話。

台灣：短期以精進既有店成長為目標，長期除籌備中的台北西區與新北市新店裕隆個案外，亦會於北、中、南持續評估展店。

香港：第三家店太古店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開展，初階段的布局已完成，本公司短期以穩定目前香港三家店的經營為主軸，並積極觀察香港第二階段的布局，評估開展新店之可能。

大陸：「誠品生活蘇州」為整體在大陸長期經營發展奠定基礎，並已開始獲利，另積極籌備上海中心店及深圳店。

本公司憑藉優質的商場開發、規劃及營運能力，堅持「連鎖而不複製」的營運模式，審慎評估在台、港、陸三地以民間承租或政府標案等方式擴展營運據點，也積極開發及評估顧問經營管理業務，期能透過各種營運模式，持續發展具有商機及潛能的區域，協助業主活化資產。

B. 餐旅事業：

擴大引進代理國外優質之生活用品、食品、飲品等多元品牌產品及設備，服務企業客戶及消費者，配合通路事業拓展餐旅門市通路。另咖啡豆經過多年努力，已建立代理之咖啡豆品牌的市占率，並積極開發第二品牌，同時利用咖啡客源通路，加入茶、巧克力及礦泉水等相關產品，以提高客戶交易金額。隨著未來客戶型態的改變，餐旅用品之採購會增加中國大陸製造但品質優良的商品比例，在銷售面則擴大展示空間，以提供客戶從餐飲、廚房、客房等用品一次購足的便利性。

此外，誠品酒窖除高單價的酒款外，近年來也藉由誠品酒窖的高品味形象和多年來在餐飲市場累積的客戶群，陸續引進其他價位的品項，以提供更多元的產品給飯店、經銷及餐廳等通路，持續拓展商機。除了更豐富的酒款供客戶選擇，誠品酒窖亦憑藉著專業的品酒知識及其與酒莊之關係，舉辦各式品酒聚會。

C. 旅館事業：

松菸誠品行旅提供來自各地旅客從容體驗優雅藝文的時光，蘊藏款待身心的細節，有別於國際連鎖觀光旅館，讓旅館不只是旅館，更是一處讓顧客能「靜心感受生活、延伸無限美好想像」的地方，結合松山文創園區的商場、書店、藝術電影院、表演廳等不同產業的規劃內容與由淺而深的價格定位，提供民眾與旅人高附加價值的文化創意體驗。

松菸誠品行旅期許以最優質的管理與服務，並與松菸誠品生活資源共享，開創嶄新經營模式，由場所精神出發，落實跨業結合提升綜效，成為第一家源於台灣藝文且獨樹一格的旅館品牌。全館共有 104 間客房與四處特色餐飲空間，民國 105 年約有超過七成的顧客為來自全球各地的國際觀光旅客；由於坐落於台北市中心，未來更進一步以拓展商務客群為目標。

- (2) 強化會員經營及數位服務：會員經營方面，香港及中國大陸除積極擴大會員規模，將持續深化會員服務；在台灣則強調精準行銷，除商品折扣與點數折現回饋，亦將根據會員不同的消費業態等提供差異化的酬賓活動，藉此提高會員的黏著度。數位服務方面，本公司期能透過官方網站、電子報、社群網站粉絲頁等方式，提供更即時之服務及商場資訊，藉以拉近與顧客之距離提供顧客全面化的數位體驗服務。

2、長期發展計畫：

- (1) 拓展經營區域：未來除繼續以台灣為根本發展外，本著企業使命及願景，本公司除積極發展同屬華人社會的香港及中國大陸，並也針對日本及東南亞進行調研，審慎評估當地市場的發展狀況及趨勢，擴展區域版圖。
- (2) 投資文創品牌：本公司不僅已是橫跨台、港、陸三地的文創平台，更期許能進一步貢獻發展微型文創及新銳設計，達到與品牌間共生共榮的目標。本公司希望藉由在不同階段挖掘並精粹出每家品牌特色與潛力，創造「人才、商品、品牌、業績、顧客」的新商機。
- (3) 顧問經營管理：藉由本公司長期累積的場域經營、空間氛圍及優質服務等優勢，由誠品生活帶入品牌及提供商場管理之經驗協助業主經營，除了目前已有的勤美誠品綠園道外，將持續開展海內外的合作機會。

- (4) 深化既有核心能力：持續強化本公司既有的經營實力(商場招商、經營管理、行銷企劃等)，在維持消費者權益及本公司服務品質下，降低營運成本、資本支出，以增進本公司收益與獲利能力。
- (5) 招募及培育人才：人力資產一直為本公司努力不懈的尋求目標及重視的資產，為落實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計劃，人才的養成實為成功的關鍵之一。本公司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的人力政策，招募及培育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的專業人才。
- (6) 發展新事業：除現有經營模式外，將藉由本公司在通路發展的經營優勢及長期累積的核心能力，跨入新事業體，如發展自有品牌或策略聯盟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複合通路商場之經營管理、餐旅相關設備用品買賣及工程服務，目前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係以國內為主，惟本公司之服務已逐步擴及台、港、陸三地，大陸首家文創平台旗艦通路於民國 104 年 11 月正式開幕後，本公司已成為獨特橫跨台、港、陸三地之文創平台。

2、市場占有率：

觀察目前國內市場並無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似之公司，故尚無市場占有率之資料可供比較，然截至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止，經營總店數為 45 家，其中包含 4 家海外據點－香港銅鑼灣、尖沙咀、太古商場及大陸誠品生活蘇州。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誠品生活現已成為經營橫跨台、港、陸三地文創平台的獨特企業，茲就市場未來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台灣：文化部「2016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中指出，我國文創產業的發展雖已初步展現成效，占 GDP 比重高於全球平均，但也出現內銷與輸出兩大引擎動能不足的課題，需要先從厚實國內文化內容，健全文創產業發展環境著手，聚焦文化內容相關產業的扶植與策進；因應數位科技產生的產業鏈與生態系統的變革，應強化跨產業合作，延伸產業的價值鏈，在文創產業的定義與範疇愈來愈難與其他產業切割時，文創產業的生態系統不能自外於其他產業的發展，因此在未來政策上強化跨領域合作之推動，是促進整體生態體系良性互動的重要關鍵。

香港：香港貿易發展局認為，除了香港經濟的四大支柱產業：貿易及物流業、旅遊業、金融業、專業服務及其他生產性服務，香港具有明顯優勢可進一步發展的六項產業是文化創意產業、醫療產業、教育產業、創新及科技產業、檢測及認證產業，以及環保產業，西元 2015 年，這六項產業的增加值佔 GDP 的 8.9%。

大陸：中國大陸文化產業亦逐漸受到重視。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09 年公佈「文化產業振興規劃」，明確規劃積極發展公益性文化事業，大力發展文化產業。並公布五大規劃目標、八項重點任務，目的均在於加快振興文化產業，以增強文化產業整體實力、競爭力及中華文化在國際上的影響力。2011 年發佈的「十二五」規劃綱要中，將推動文化產業列入綱要中，明確定出提高民族文明素質、推進文化創新，繁榮發展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等政策。2015 年發佈的「十三五」規劃綱要提出，「十三五」期間要實現「公共文化服務體系基本建成，文化產業成為國民經濟

支柱性產業」的目標，在此政策帶動之下，民眾將愈趨重視生活中所能擁有的文化內容。

綜上所述，本公司以成為「創意經濟的全平台」作為定位發展，與既有產業工作者共同提升經營內容、創造附加價值，透過各種文化創意元素所呈現的服務及產品組合提供給顧客，將之轉化為經濟產值，除滿足企業獲利及永續發展的目標外，更冀望對創意生活產業及提升社會文化素質作出貢獻，在本公司策略發展方向與台、港、陸三地市場及政策發展方向一致下，將帶動本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及發展願景之有利因素：

A、優質的企業及品牌形象

誠品在台灣耕耘發展已 28 年，品牌及企業形象廣獲國際肯定。本公司承續誠品優質的企業及品牌形象，為公司發展重要的優勢之一。相較於同業及其他品牌，本公司在各區域的發展均受到當地政府的支持，並取得相對優惠的經營條件及環境。

誠品榮獲肯定如下：

民國 106 年，誠品獲得台灣《Cheers》雜誌調查「新世代最嚮往企業」第一名。

民國 105 年，誠品生活松菸店獲 CNN Travel 評選為「World's coolest department stores」(世界最酷百貨)之一；誠品連續 11 年獲得台灣《Cheers》雜誌調查「新世代最嚮往企業」前五名。

民國 104 年，誠品獲《The New York Times》紐約時報報導「Saturday Night in Taipei, and the Cool Kids Are at the Bookstore」(在臺灣，去誠品讀書才是最酷的事情)。

民國 103 年，誠品獲《CNN International》報導「Nightclubs for literature? Why book selling is booming in Taiwan」。

民國 103 年，誠品獲《The Guardian》報導「24-hour arty people: why all-night reading beats raving in Taipei」。

民國 102 年，誠品生活信義店、敦南店、松菸店獲得「經濟部 102 年通過創意生活事業認證」。誠品獲得台灣 1111 人力銀行「上班族最想進入的夢幻服務業企業」調查第三名。

民國 101 年，誠品榮獲《財訊》雜誌企業影響力大調查「哪一家企業對你的生活影響最大」前五名。

民國 100 年，誠品獲選為經濟部「台灣百大品牌」文化創意服務類別企業殊榮；亦獲比利時《Knack Weekend》雜誌評為與歐美時尚都會據點並駕齊驅的文化概念商店。

民國 99 年，「勤美誠品綠園道店」榮獲「2010 全球卓越建設獎，商用不動產類」首獎。

民國 98 年，誠品榮登英國生活潮流雜誌《NONOCLE》「Top 20 RETAILERS」。

B、備受肯定的服務品質

誠品生活強調與顧客間的互動及服務，服務品質屢獲肯定。在目前市場競爭激烈下，要累積相同的口碑及品牌實屬不易，此乃本公司在面對競爭時所擁有的優勢。

民國 101~105 年，誠品生活連續五年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百貨公司類別」第一名。

民國 102 年，誠品榮獲台灣《數位時代》雜誌舉辦「2013 數位服務標竿企業」之「百貨零售」類別第三名。

民國 98 年，誠品獲台灣《遠見》雜誌、工研院「台灣企業服務創新獎」。

C、多面向的商場開發

本公司擅長針對不同規模及地域屬性的通路進行空間及商場規劃，目前經營的商場營業面積由 200 坪到 17,000 坪不等。彈性的空間規劃克服一般百貨公司所需經營面積較大而導致地點難求的缺點，並可針對商場區位及目標客群的屬性規劃各店特色，使本公司在據點選擇上極富彈性，確保未來據點開展的不受限性，掌握經濟規模之優勢。

D、具創意的商場設計與管理

本公司堅持「連鎖而不複製」的經營理念，在建築及空間規劃均強調融入在地精神及商場特色，以吸引消費者的目光及提供其視覺上的享受。誠品生活商場整體設計之獨特亦經肯定，曾獲選為臺灣公共建築空間十大傑作之一，本公司也透過此種獨特經營規劃能力吸引合作夥伴，共同攜手創造永續經營之商業模式。

E、獨具一格且多元化的業種組合

本公司以特有的人文風格及空間氛圍，加上獨具一格的藝文活動之企劃，讓本公司除吸引一般百貨公司的專櫃夥伴外，有相當彈性邀請及選擇具知名度高、集客力強、互補性大的合作對象，使誠品生活商場的業種組合，在滿足民眾休閒生活與購物方面的需求上，有較大的吸引力。

F、具專業能力且熱情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優質的企業形象及成功的通路經營模式，連續獲選為新鮮人最嚮往企業之一，也吸引專業團隊的加入，員工平均年齡約 33 歲，具大學學歷以上占本公司員工總數約 90%，不論是通路經營及後勤支援等功能，本公司均採取透明的溝通方式，提供並鼓勵專業且有潛力的人才發展空間。

G、互惠雙贏的商場委託經營模式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首次以委託經營模式與勤美合作台中勤美誠品綠園道店後，其成功且創造雙贏的經營型態吸引眾多房地產業主的注意。本公司商場委託經營模式將有助於本公司取得快速展店、降低資本支出、增加獲利能力的優勢。

(2) 發展願景之不利因素：

- A、傳統零售市場飽和：近年來百貨公司、賣場及大型休閒購物中心陸續開幕，民眾可以選擇的實體通路逐漸增加。

- B、跨業競爭加入戰局：除原本的零售業者，其他產業業者亦跨界加入零售市場，加劇實體零售通路業之競爭，尤其在中國大陸，房地產商、國企、金融業等無不競相跨足零售戰場。
- C、商品內容同質超量：由於供應量持續增加，加上其他零售業者為因應電商衝擊，逐漸轉型成提供全方位生活體驗的店型，同質化的經營模式導致實體零售商利潤逐漸減少。
- D、電子商務分食市場：隨著電子商務便利性與價格優勢，民眾傾向運用零碎時間購物，大量減少逛街購物的時間，對經營實體店面的零售商造成衝擊。
- E、「實物峰值」現象興起：近年來，不被多餘物品困擾的生活方式和價值觀逐漸流行起來，消費者偏好從傳統的零售商品購買轉向更具體驗性的活動和服務。另外，經濟困境、人口結構變化如城市化及老齡化趨勢、環境保護主義及共享經濟的興起等，也都推動了「實物峰值」現象的興起，社會更加認可體驗式生活代替傳統消費主義。
- F、下游廠商擴展緩慢：許多中小型合作廠商受到各項成本及費用高漲影響，展店意願不高，甚至不再展店，導致零售商招商更加困難。
- G、下游議價能力增加：零售通路之面積供給增加，下游廠商需求並未同比例增加，議價能力隨之提高。
- H、營運成本費用提升：人事、水電、房租等營運成本費用，逐年提高。

(3) 因應對策：

誠品生活認為自然實踐營運模式中的企業社會責任，才能突破上述不同的挑戰與困境，本公司用所有利益關係人的角度來剖析誠品生活的存在價值與意義：

圖：誠品生活的存在價值與企業社會責任



- A、顧客：誠品生活由「多元通路開發經營」加上「整合性顧客經營」，深化與顧客關係，進一步突顯本公司在競爭上的差異與綜效成長的潛力。

- B、房東：誠品生活過去展店經驗，一再印證本公司具有協助業主活化資產及增值之能力。
- C、廠商：在一般百貨公司與網路的平台上，廠商的模樣已經被定型，但誠品生活可以依照廠商的商品內容特質，結合本公司所觀察到的商圈屬性量身打造，為廠商拓充新客層、提升知名度及打造品牌，進而增加專櫃品牌與廠商對本公司的支持度。
- D、政府：除了配合各地政府推廣文化創意產業之政策，誠品生活的展店能進一步提升商圈價值及人民素質。
- E、同業：本公司行銷檔期操作不同於百貨公司，且因經營的內容與模式不同，並非互相競爭，而能相輔相成，如台灣信義商圈，受惠於不同的行銷檔期，能持續為同業帶來客源。民國 104 年盛大開幕的誠品生活蘇州，周遭亦有同業一起在商圈中努力，吸引民眾到實體零售消費。
- F、股東：本公司維持穩定股息配發率，給予股東實質面的收益，並期許以不斷調整可永續經營的營運模式，提供股東最佳的報酬。
- G、同仁：本公司持續精進員工福利、招募制度、員工職涯規畫及人才培訓計畫，提供員工一個安全、具成長性且福利健全的工作環境。
- H、文創工作者：本公司透過與上游（創作者）密集互動，為上、下游（消費者）營造環境，期能串起文化創意產業生態鏈，提供文創工作者優質的平台、完整的經營配套及各項資源。誠品生活 expo 及 AXES 成立至今，已與超過 200 個微型文創品牌及 60 位新銳設計師合作，共同推廣銷售約 3,000 種及 1,250 種的商品品項。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所屬產業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 通路發展事業及旅館事業：無占進貨淨額 10%以上之供應商。

(2) 餐旅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 公司	\$57,847	10.67%	無	L 公司	\$40,800	8.67%	無
2	其他	484,400	89.33%	-	其他	429,853	91.33%	-
	進貨淨額	542,247	100.00%	-	進貨淨額	470,653	100.00%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無占銷貨淨額 10%以上之銷貨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無生產製造，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業	年度 銷售量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通 路 發 展		-	\$2,559,301	-	\$335,329	-	\$2,446,786	-	\$964,880
餐 旅		-	912,536	-	6,185	-	736,829	-	4,390
其 他		-	10,527	-	-	-	109,373	-	-
合 計		-	3,482,364	-	341,514	-	3,292,988	-	969,27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經理級以上	59 人	65 人	63 人
	職 員	1,018 人	1,011 人	994 人
	合 計	1,077 人	1,076 人	1,057 人
平 均 年 歲		32 歲	33 歲	33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 年	4 年	4 年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6%	6%	4%
	大 專	83%	82%	83%
	高 中	9%	12%	12%
	高 中 以 下	2%	0%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同仁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同仁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醫療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所有給付項目悉依相關條例規定及團保合約辦理。
- (2)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推動及執行各項福利，內容涵蓋急難救助、婚喪喜慶、住院慰問、同仁旅遊、成長學習補助、佳節禮品等及不定期舉辦部門聚餐等項目，委員均依法由同仁投票產生。

2、同仁進修與訓練：

類別	學苑	總人次	費用
內訓	新 人 學 苑	1,092	\$ 1,348,745
	通路經營學苑	102	
	團隊通識學苑	423	
	顧客滿意學苑	151	
	餐旅經營學苑	1	
	管 理 學 苑	496	
外訓	派外訓練	120	
合計		2,385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退休金每月依法為新進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同仁，提撥投保薪資之 6%至勞保局設立之個人退休金帳戶，若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公司也會依自願提繳率由薪資代為扣繳至專戶中；另外，選擇繼續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同仁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同仁的舊制保留年資，公司亦會提撥足額之退休準備金至中央信託局的公司退休基金專戶存儲，讓員工享有退休生活之保障。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同仁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同仁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和諧，故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 本公司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並編制勞工安全衛生室，統籌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機應變管理，如火災、職場暴力等及職業災害調查、處理及改善等。
- (2)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高階主管進階檢查。
- (3) 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能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以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十分重視同仁之反應意見，並以誠信為出發，充分與同仁雙向交流，因此勞資雙方溝通管道順暢、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109/08/31	授權誠品生活(股)公司於台灣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01/08/09-114/09/16	授權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於香港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13/12/31	授權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於台灣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書店(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105/01/01-109/12/31	授權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設櫃合約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6/12/31	於台灣各商場以專櫃方式經營書店	無
經營管理合約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96/08/17-108/12/31	受託進行規劃招商及經營管理	無
租賃契約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1/04/16-106/04/16	承租經營捷運台北站商場	無
租賃契約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6/04/17-111/05/03	承租經營捷運台北站商場部分空間	無
租賃契約	註	106/05/05-111/04/26	承租經營捷運台北站商場部分空間	無
租賃契約	註	97/02/16-109/06/15	承租經營敦南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102/05/01-117/04/30	承租經營板橋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105/09/01-110/08/31	承租經營台大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102/11/30-107/11/29	承租經營士林農會商場	無
租賃契約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4/10/01-108/09/30	承租經營台北站前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10/12/31	承租辦公室	無
租賃契約	蔡清泉	99/08/21-109/08/20	承租辦公室	無
租賃契約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4/05/20-109/08/19	承租經營高雄駁二商場	無
租賃契約	勤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10/31-109/09/30	承租經營龍心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蘇州旺和發展有限公司	104/11/22-110/12/31	承租經營蘇州商場	無
租賃契約	哈拉生活有限公司	105/01/01-110/12/31	承租經營東湖商場	無

伍 營運概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租賃契約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09/01-113/08/31	承租經營西門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94/06/15-112/12/31	承租經營信義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93/05/22-118/12/31	承租經營武昌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103/06/01-106/05/31	承租經營高醫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101/12/16-116/12/15	承租經營新板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08/14-122/08/13	承租經營松菸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2-125/06/21	承租經營誠品行旅	無
租賃契約	註	101/04/30-111/04/29	承租經營銅鑼灣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104/06/15-114/06/14	承租經營尖沙咀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104/12/01-114/09/16	承租經營太古商場	無

註：因合約簽訂有保密義務，未予以揭露。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 31日財務 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884,257	\$2,025,634	\$2,884,516	\$2,829,035	\$2,870,348	(註)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7,102	1,548,070	1,029,272	1,133,050	1,330,041	
無形資產		9,940	10,952	27,553	36,093	20,895	
其他資產		318,839	400,062	529,620	581,231	610,385	
資產總額		3,170,138	3,984,718	4,470,961	4,579,409	4,831,6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87,599	2,176,903	2,455,601	2,408,228	2,491,734	
	分配後	2,440,344	2,447,701	2,767,921	2,750,33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67,384	385,134	524,218	594,963	699,9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54,983	2,562,037	2,979,819	3,003,191	3,191,645	
	分配後	2,707,728	2,832,835	3,292,139	3,345,29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15,155	1,422,681	1,491,142	1,576,218	1,640,024	
股本		410,000	451,330	451,330	451,330	473,897	
資本公積		168,642	772,060	616,351	616,351	616,3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4,498	182,968	415,070	517,146	566,909	
	分配後	(118,247)	(87,830)	102,750	175,038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015	16,323	8,391	(8,609)	(17,13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5,155	1,422,681	1,491,142	1,576,218	1,640,024	
	分配後	462,410	1,151,883	1,178,822	1,234,110	尚未分配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0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849,672	\$2,238,162	\$2,273,229	\$2,416,968	\$2,518,1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4,496	992,840	893,634	806,889	797,680
無形資產		3,201	3,264	5,087	7,460	4,397
其他資產		303,268	527,965	682,986	688,761	770,629
資產總額		2,960,637	3,762,231	3,854,936	3,920,078	4,090,844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005,707	2,041,684	1,985,122	1,963,492	2,070,199
	分配後	2,258,452	2,312,482	2,297,442	2,305,60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39,775	297,866	378,672	380,368	380,621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245,482	2,339,550	2,363,794	2,343,860	2,450,820
	分配後	2,498,227	2,610,348	2,676,114	2,685,968	尚未分配
股本		410,000	451,330	451,330	451,330	473,897
資本公積		168,642	772,060	616,351	616,351	616,35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34,498	182,968	415,070	517,146	566,909
	分配後	(118,247)	(87,830)	102,750	175,038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015	16,323	8,391	(8,609)	(17,13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15,155	1,422,681	1,491,142	1,576,218	1,640,024
	分配後	462,410	1,151,883	1,178,822	1,234,110	尚未分配

(三)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表示外)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106年 0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2,981,764	\$3,426,140	\$3,509,075	\$3,823,878	\$4,262,258	(註 1)
營業毛利	1,184,806	1,439,744	1,584,515	1,753,622	2,039,680	
營業損益	172,696	277,960	204,213	391,935	450,8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706	73,438	250,368	87,798	62,011	
稅前淨利	215,402	351,398	454,581	479,733	512,8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6,062	301,226	368,865	411,614	420,66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66,062	301,226	368,865	411,614	420,6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48	14,297	(29,606)	(14,218)	(14,7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510	315,523	339,259	397,396	405,91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6,062	301,226	368,865	411,614	420,6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8,510	315,523	339,259	397,396	405,9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註 2)	3.86	6.40	7.78	8.69	8.88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0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最近五年每股盈餘業已經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配股。

(四)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表示外)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2,912,360	\$3,314,183	\$3,356,998	\$3,435,877	\$3,193,180
營業毛利	1,171,281	1,363,423	1,527,251	1,602,520	1,523,761
營業損益	219,467	350,460	336,607	461,543	342,0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12)	15,869	107,103	41,756	155,229
稅前淨利	216,255	366,329	433,710	503,299	497,3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6,062	301,226	368,865	411,614	420,66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66,062	301,226	368,865	411,614	420,6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48	14,297	(29,606)	(14,218)	(14,7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510	315,523	339,259	397,396	405,914
每股盈餘(註)	3.86	6.40	7.78	8.69	8.88

註：最近五年每股盈餘業已經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配股。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王輝賢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分析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44	64.30	66.64	65.58	66.05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02.66	116.78	195.80	191.62	175.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6.13	93.05	117.46	117.47	115.19	
	速動比率(%)	72.32	77.20	102.52	101.75	98.65	
	利息保障倍數	80.28	112.38	63.68	63.75	216.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6	7.14	7.00	7.17	7.21	
	平均收現日數	52.44	51.12	52.14	50.90	50.62	
	存貨週轉率(次)	7.00	7.01	6.33	6.34	6.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2	1.29	1.24	1.26	1.25	
	平均銷貨日數	52.14	52.07	57.66	57.57	57.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39	2.76	2.72	3.53	3.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0.97	0.82	0.84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4	8.50	8.86	9.24	8.98	
	權益報酬率(%)	22.76	28.18	25.31	26.83	26.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52.54	77.86	100.72	106.29	108.22	
	純益率(%)	5.57	8.72	10.51	10.76	9.86	
	每股盈餘(元)	3.86	6.40	7.78	8.69	8.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41	16.97	25.74	30.41	40.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5.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38	3.95	10.92	13.07	19.8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3	2.72	4.11	2.58	2.47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3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本期利息支出大幅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0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個體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84	62.19	61.31	59.79	59.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18.70	173.30	209.23	242.48	253.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2.22	109.62	114.51	123.09	121.63
	速動比率(%)	77.25	93.49	96.72	104.48	102.30
	利息保障倍數	98.19	157.35	183.37	210.80	242.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2	6.65	6.47	7.08	6.22
	平均收現日數	53.52	54.89	56.41	51.55	58.68
	存貨週轉率(次)	6.79	6.89	6.04	5.66	4.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0	1.30	1.23	1.23	1.09
	平均銷貨日數	53.76	52.98	60.43	64.48	76.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3.62	3.71	3.55	4.04	3.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3	0.99	0.88	0.88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4	9.02	9.73	10.63	10.54
	權益報酬率(%)	22.76	28.18	25.31	26.83	26.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52.75	81.17	98.31	111.51	104.94
	純益率(%)	5.70	9.04	10.98	11.97	13.17
	每股盈餘(元)	3.86	6.40	7.78	8.69	8.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62	15.60	33.75	31.26	27.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9.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30	2.32	12.85	10.39	8.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0	2.12	2.53	2.01	2.54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且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有關重要財務比率各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妙玲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清河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 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清友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06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專櫃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其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誠品生活集團屬文化創意通路業，主要收入來源為專櫃營業收入，單筆銷貨交易係透過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刷讀，系統自動帶出商品銷售資料，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公司會計系統，依據 POS 系統所紀錄之銷售金額，按各專櫃之合約條件計算專櫃銷貨收入，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雖單筆交易金額微小但筆數眾多，且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集團之 POS 系統銷貨資料及淨額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檢查會計系統商品主檔維護作業之權限，並抽查主檔設定與專櫃合約條件一致。
- 檢查 POS 系統商品品名及價格資訊，與會計系統商品主檔一致。
- 抽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設定。
- 抽查 POS 系統樓別銷售報表與營業日報表、門市收銀狀況表(或門市日結款項表)及會計系統資訊金額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 檢查專櫃或百貨公司對帳單金額，核對抽成比率與專櫃合約相符且淨額營業收入金額計算正確，並與現金收付款記錄及相關憑證一致。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合併總資產 33%，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記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評估其例外或存有顯著缺失之情形。
-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 抽查集團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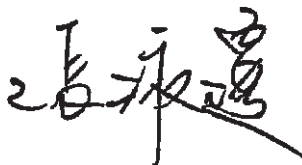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91,787	33	\$	1,558,331	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7,978	1		20,25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52,158	11		496,79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381	-		68,995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		24,732	1		57,799	1
130X	存貨	六(四)		361,016	7		338,808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七及八		183,576	4		184,04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3,720	2		104,01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70,348	59		2,829,035	6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39,916	1		39,28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1,330,041	28		1,133,050	25
1780	無形資產			20,895	-		36,0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21,961	3		95,92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32,560	9		429,024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948	-		17,0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61,321	41		1,750,374	38
1XXX	資產總計		\$	4,831,669	100	\$	4,579,409	100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88,935	2
2150	應付票據			219	-		27	-
2170	應付帳款			1,270,345	26		1,205,510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62,198	12		509,182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五)		13,590	-		6,82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64,892	8		338,737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1,263	1		46,47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136	1		54,05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332	-		1,3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74,759	4		157,13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91,734	52		2,408,228	5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2,241	1		16,80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1,683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二十四)及七		435,837	9		360,964	8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962	3		153,093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0,871	1		62,4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9,911	14		594,963	13
2XXX	負債總計			3,191,645	66		3,003,191	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73,897	10		451,330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16,351	13		616,35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43,545	3		102,38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0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755	8		414,762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7,133)	-	(	8,60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40,024	34		1,576,218	34
3XXX	權益總計			1,640,024	34		1,576,218	3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4,831,669	100	\$	4,579,40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262,258 100	\$ 3,823,8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	(2,222,578) (52)	(2,070,256) (54)
5900 營業毛利		2,039,680 48	1,753,622 4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22,150) (21)	(741,446) (20)
6200 管理費用		(666,658) (16)	(620,241)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8,808) (37)	(1,361,687) (3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八)	- -	- -
6900 營業利益		450,872 11	391,93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36,247 3	116,82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1,857) (2)	(21,382) -
7050 財務成本		(2,379) -	(7,6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011 1	87,798 3
7900 稅前淨利		512,883 12	479,73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92,220) (2)	(68,119) (2)
8200 本期淨利		\$ 420,663 10	\$ 411,614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7,500) -	(\$ 3,3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275 -	(57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225) -	(2,7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30) -	2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631 -	(17,02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875 -	(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524) -	(17,00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749) -	(\$ 14,2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5,914 10	\$ 397,396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0,663 10	\$ 411,614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5,914 10	\$ 397,396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8.88	\$ 8.69
9850 稀釋		\$ 8.87	\$ 8.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保	資本公積－發行																																																																																																																																																																																																																																																																																																																																																																																																																																																																																																																																																																																																																																																																																																																																																																																																																																																																																																																																																																																																																																																																																																																																																																																																																																																																																																																																																		
				普通	股	本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主餘	其	之	權	益																																																																																																																																																																																																																																																																																																																																																																																																																																																																																																																																																																																																																																																																																																																																																																																																																																																																																																																																																																																																																																																																																																																																																																																																																																																																																																																																							
																盈	公	司	業	餘	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104	年	度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曼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12,883	\$ 479,7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228,317	205,50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2,998	11,466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二)	7,584	1,695
利息費用		1,377	6,153
利息收入	(7,488)	(6,531)	(6,5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536	4,074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1,81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	-	(2,57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7	3,48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	38,748	2,573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5,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726)	7,217	98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98
應收帳款	(62,948)	(55,347)	(59,5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614	(2,493)
應收建造合約款		33,067	(12,836)
其他應收款		24,753	(24,577)
存貨	(22,208)	(29,790)	(1,075)
其他流動資產	(9,708)	1,054	1,075
其他營業資產		1,054	1,0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2	(13,403)
應付帳款		67,451	99,4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268	59,248
應付建造合約款		6,761	(9,891)
其他應付款		29,911	90,0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320	(4,358)
預收款項		10,295	(14,919)
其他流動負債		7,328	16,50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6,467	40,8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	39	39
其他營業負債		1,713	(6,7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2,948	830,167
收取之利息		7,183	6,268
支付之利息	(1,377)	(6,153)	(6,153)
支付之所得稅	(100,508)	(97,741)	(97,7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8,246	732,541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494,4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500,897)	(392,0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0	16,568
取得無形資產		(2,799)	(20,00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597)	(4,5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36)	(33,1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0,539)	61,21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88,935)	(214,966)
償還長期借款		-	(49,12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85)	81,85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42,108)	(312,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628)	(494,5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23)	2,7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456	301,9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8,331	1,256,3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1,787	\$ 1,558,3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後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受讓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原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文化創意通路業、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51.53% 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業務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100%	100%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不適用。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不適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2 年~6 年
運輸設備	6 年
租賃改良	2 年~20 年
辦公設備	6 年~7 年
其他設備	2 年~17 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3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費用。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7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集團為文化創意通路事業，並經營銷售餐旅相關設備業務及產品等。

1. 自營銷售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專櫃營業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收入」之規定，本集團之交易型態並未曝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此類交易係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3. 工程收入

請詳附註四(十三)說明。

4. 餐旅客房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曝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

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9,207	\$ 45,23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75,983	620,640
定期存款	556,597	632,459
附買回債券	—	260,000
	<u>\$ 1,591,787</u>	<u>\$ 1,558,331</u>

1. 本集團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年利率為 0.25%，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4,607	\$ 20,252
減：備抵呆帳	(6,629)	—
	<u>\$ 27,978</u>	<u>\$ 20,252</u>

應收票據信用風險及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說明。

(三)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57,392	\$ 503,784
減：備抵呆帳	(5,234)	(6,990)
	<u>\$ 552,158</u>	<u>\$ 496,794</u>

1. 本集團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說明。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384,667	(\$ 49,565)	\$ 335,102
在途存貨		25,914	-	25,914
	\$	<u>410,581</u>	<u>(\$ 49,565)</u>	<u>\$ 361,01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363,407	(\$ 45,261)	\$ 318,146
在途存貨		20,662	-	20,662
	\$	<u>384,069</u>	<u>(\$ 45,261)</u>	<u>\$ 338,80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0,371	\$ 349,125
專櫃營業成本	1,674,466	1,524,676
工程成本	139,750	184,466
其他營業成本	92,126	7,838
存貨呆滯損失	5,239	3,632
存貨盤損(盈)	339 (	82)
報廢損失	287	601
	<u>\$ 2,222,578</u>	<u>\$ 2,070,256</u>

(五)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88,074	\$ 176,225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6,932)	(125,255)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11,142</u>	<u>\$ 50,970</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4,732	\$ 57,799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590)	(6,829)
	<u>\$ 11,142</u>	<u>\$ 50,970</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447</u>	<u>\$ 1,884</u>

(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62,815	\$ 138,218
其他應收款	18,303	44,5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2,458</u>	<u>1,232</u>
	<u>\$ 183,576</u>	<u>\$ 184,045</u>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50,962	\$ 50,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1,046</u>)	(<u>11,677</u>)
	<u>\$ 39,916</u>	<u>\$ 39,285</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 631 及 (\$17,021)。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8,722	\$ 4,742	\$ 1,967,657	\$ 22,616	\$ -	\$ 116,295	\$ 43,956	\$ 2,213,988
累計折舊	(32,624)	(2,272)	(970,346)	(13,757)	-	(61,939)	-	(1,080,938)
	<u>\$ 26,098</u>	<u>\$ 2,470</u>	<u>\$ 997,311</u>	<u>\$ 8,859</u>	<u>\$ -</u>	<u>\$ 54,356</u>	<u>\$ 43,956</u>	<u>\$ 1,133,050</u>
105年度								
1月1日	\$ 26,098	\$ 2,470	\$ 997,311	\$ 8,859	\$ -	\$ 54,356	\$ 43,956	\$ 1,133,050
增添	7,727	1,358	356,913	2,363	10,148	28,277	71,286	478,072
處分及報廢	(84)	-	(737)	(923)	-	(82)	-	(1,826)
折舊費用	(14,814)	(774)	(189,218)	(3,485)	-	(20,026)	-	(228,317)
減損損失	-	-	(10,020)	-	-	(2,493)	(26,235)	(38,748)
移轉	8,983	601	16,489	544	-	11,066	(37,683)	-
營業器具轉 列費用數	-	-	-	-	(1,812)	-	-	(1,812)
淨兌換差額	(359)	(65)	(5,275)	(332)	-	(1,169)	(3,178)	(10,378)
12月31日	<u>\$ 27,551</u>	<u>\$ 3,590</u>	<u>\$ 1,165,463</u>	<u>\$ 7,026</u>	<u>\$ 8,336</u>	<u>\$ 69,929</u>	<u>\$ 48,146</u>	<u>\$ 1,330,04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69,131	\$ 6,089	\$ 2,008,753	\$ 21,571	\$ 8,336	\$ 144,471	\$ 73,126	\$ 2,331,4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41,580)	(2,499)	(843,290)	(14,545)	-	(74,542)	(24,980)	(1,001,436)
	<u>\$ 27,551</u>	<u>\$ 3,590</u>	<u>\$ 1,165,463</u>	<u>\$ 7,026</u>	<u>\$ 8,336</u>	<u>\$ 69,929</u>	<u>\$ 48,146</u>	<u>\$ 1,330,041</u>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9,118	\$ 4,592	\$ 2,117,176	\$ 20,026	\$ 171,590	\$ 6,388	\$ 2,378,890
累計折舊	(34,928)	(1,953)	(1,176,995)	(11,132)	(124,610)	-	(1,349,618)
	<u>\$ 24,190</u>	<u>\$ 2,639</u>	<u>\$ 940,181</u>	<u>\$ 8,894</u>	<u>\$ 46,980</u>	<u>\$ 6,388</u>	<u>\$ 1,029,272</u>
104年度							
1月1日	\$ 24,190	\$ 2,639	\$ 940,181	\$ 8,894	\$ 46,980	\$ 6,388	\$ 1,029,272
增添	10,635	-	172,807	3,293	12,389	121,285	320,409
處分及報廢	(67)	-	(20,329)	-	(246)	-	(20,642)
折舊費用	(12,615)	(766)	(172,021)	(3,632)	(16,474)	-	(205,508)
移轉	3,851	597	67,257	308	11,654	(83,667)	-
淨兌換差額	104	-	9,416	(4)	53	(50)	9,519
12月31日	<u>\$ 26,098</u>	<u>\$ 2,470</u>	<u>\$ 997,311</u>	<u>\$ 8,859</u>	<u>\$ 54,356</u>	<u>\$ 43,956</u>	<u>\$ 1,133,05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8,722	\$ 4,742	\$ 1,967,657	\$ 22,616	\$ 116,295	\$ 43,956	\$ 2,213,988
累計折舊	(32,624)	(2,272)	(970,346)	(13,757)	(61,939)	-	(1,080,938)
	<u>\$ 26,098</u>	<u>\$ 2,470</u>	<u>\$ 997,311</u>	<u>\$ 8,859</u>	<u>\$ 54,356</u>	<u>\$ 43,956</u>	<u>\$ 1,133,050</u>

本集團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因部份資產營運環境變動，致產生減損損失。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38,748 及\$2,573，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租賃改良	\$ 10,020	\$ -	\$ -	\$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2,493	-	-	-
減損損失－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6,235	-	-	-
減損損失－其他流動資產	-	-	2,573	-
	<u>\$ 38,748</u>	<u>\$ -</u>	<u>\$ 2,573</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通路發展事業群	\$ 26,235	\$ -	\$ -	\$ -
餐旅事業群	12,513	-	-	-
旅館事業群	-	-	2,573	-
	<u>\$ 38,748</u>	<u>\$ -</u>	<u>\$ 2,573</u>	<u>\$ -</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88,935</u>	1.60%-1.99%	-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6,525	\$ 149,137
應付設備款	27,372	31,088
應付勞健保費	16,010	16,50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4,078	11,144
應付租金	22,627	21,351
應付營業稅	14,259	19,385
其他	114,021	90,123
	<u>\$ 364,892</u>	<u>\$ 338,737</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禮券	\$ 119,348	\$ 112,389
預收款項	39,434	29,139
其他	15,977	15,608
	<u>\$ 174,759</u>	<u>\$ 157,136</u>

(十三) 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846	\$ 30,6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739)	(7,9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0,107</u>	<u>\$ 22,64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603	(\$ 7,956)	\$ 22,647
當期服務成本	1,083	—	1,083
利息費用(收入)	521	(135)	386
	<u>32,207</u>	<u>(8,091)</u>	<u>24,11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64	64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855	—	855
	<u>6,581</u>	<u>—</u>	<u>6,581</u>
	<u>7,436</u>	<u>64</u>	<u>7,500</u>
提撥退休基金	—	(1,509)	(1,509)
支付退休金	(1,797)	1,797	—
12月31日餘額	<u>\$ 37,846</u>	<u>(\$ 7,739)</u>	<u>\$ 30,10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826	(\$ 6,866)	\$ 25,960
當期服務成本	1,428	—	1,428
利息費用(收入)	656	(137)	519
	<u>34,910</u>	<u>(7,003)</u>	<u>27,9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30)	(30)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1,058	—	1,058
	<u>(4,380)</u>	<u>—</u>	<u>(4,380)</u>
	<u>(3,322)</u>	<u>(30)</u>	<u>(3,352)</u>
提撥退休基金	—	(1,908)	(1,908)
支付退休金	(985)	985	—
12月31日餘額	<u>\$ 30,603</u>	<u>(\$ 7,956)</u>	<u>\$ 22,647</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

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75%</u>		<u>2.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者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260) \$ 4,430 \$ 3,390 (\$ 3,86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659) \$ 7,554 \$ 6,670 (\$ 5,25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80。

(7)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2.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按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提撥退休基金並專戶儲存於當地政府所規定之專責機構。
- (3)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和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社會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752及\$22,903。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3,8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單位：仟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45,133	45,133
盈餘轉增資	2,257	-
12月31日	47,390	45,13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22,567，計 2,257 仟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完成。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161		\$ 34,743	
特別盈餘公積	8,609		-	
股票股利	22,567	\$ 0.50	-	
現金股利	342,108	7.58	312,320	\$ 6.92
	<u>\$ 414,445</u>		<u>\$ 347,063</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066	
特別盈餘公積	8,525	
現金股利	363,953	\$ 7.68
	<u>\$ 414,544</u>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自營銷貨收入	\$ 563,657	\$ 670,579
專櫃營業收入	3,199,670	2,708,689
工程收入	188,401	255,014
餐旅客房收入	111,104	-
其他	199,426	189,596
	<u>\$ 4,262,258</u>	<u>\$ 3,823,878</u>

(十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收益	\$ 49,071	\$ 93,384
其他費損	(49,071)	(93,384)
	<u>\$ -</u>	<u>\$ -</u>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委託經營契約受託管理松山菸廠文化園區旅館空間，其主要營業目的係賺取委託經營之報酬，而上述其他收益則源自委託人需負擔之管理旅館空間所發生之聘雇員工等相關成本，該收入並未加價，整體而言係同時增加相關收入及相對成本，對集團損益並無影

響，本集團將該收入及相關成本表達於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委託經營契約內容請詳附註九(二)3。

(十九)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0,669	\$ 10,121
管理服務收入	22,982	31,273
贊助收入	28,802	27,524
獎勵金收入	4,185	3,185
其他收入	69,609	44,722
	<u>\$ 136,247</u>	<u>\$ 116,825</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4,222)	(\$ 5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6)	(4,07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576
減損損失	(38,748)	(2,573)
什項支出	(18,351)	(16,761)
	<u>(\$ 71,857)</u>	<u>(\$ 21,382)</u>

(二十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693	\$ 605,834	\$ 631,527
勞健保費用	2,751	59,283	62,034
退休金費用	1,462	25,759	27,221
其他用人費用	2,785	28,058	30,843
折舊費用	195,762	32,555	228,317
攤銷費用	2,633	10,365	12,998
	<u>\$ 231,086</u>	<u>\$ 761,854</u>	<u>\$ 992,940</u>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08	\$ 548,246	\$ 553,154
勞健保費用	526	52,886	53,412
退休金費用	296	24,554	24,850
其他用人費用	-	28,302	28,302
折舊費用	177,643	27,865	205,508
攤銷費用	3,744	7,722	11,466
	<u>\$ 187,117</u>	<u>\$ 689,575</u>	<u>\$ 876,69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14及\$5,14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964及\$6,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5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00%及1.7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0,557	\$ 95,6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59)	3,66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978)	(31,215)
所得稅費用	<u>\$ 92,220</u>	<u>\$ 68,11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875)	\$ 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275)	570
	<u>(\$ 3,150)</u>	<u>\$ 57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1,564	\$ 74,997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所得稅	26,133	(3,481)
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86)	5,30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1,332)	(12,38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59)	3,6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
所得稅費用	<u>\$ 92,220</u>	<u>\$ 68,11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339	\$ 734	\$ -	\$ -	\$ 1,07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7,694	732	-	-	8,426
資產減損損失	-	2,127	-	-	2,127
長期應付租金	46,073	13,103	-	(715)	58,461
折舊財稅差異	6,510	1,170	-	(118)	7,562
應付未休假獎金	2,352	1,079	-	-	3,4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51	(7)	1,275	-	5,1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0	-	-	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246	-	1,246
虧損扣抵	26,847	3,493	-	(1,574)	28,766
除役負債	2,255	3,473	-	2	5,730
小計	<u>\$ 95,921</u>	<u>\$ 25,924</u>	<u>\$ 2,521</u>	<u>(\$2,405)</u>	<u>\$121,9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54)	\$ 1,054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29)	-	629	-	-
小計	<u>(\$ 1,683)</u>	<u>\$ 1,054</u>	<u>\$ 629</u>	<u>\$ -</u>	<u>\$ -</u>
合計	<u>\$ 94,238</u>	<u>\$ 26,978</u>	<u>\$ 3,150</u>	<u>(\$2,405)</u>	<u>\$121,961</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81	\$ 258	\$ -	\$ -	\$ 339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7,500	194	-	-	7,694
長期應付租金	46,723	(650)	-	-	46,073
折舊財稅差異	5,180	1,095	-	235	6,510
應付未休假獎金	2,071	281	-	-	2,3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14	7	(570)	-	3,851
虧損扣抵	1,910	25,120	-	(183)	26,847
除役負債	-	2,255	-	-	2,255
小計	<u>\$ 67,879</u>	<u>\$ 28,560</u>	<u>(\$ 570)</u>	<u>\$ 52</u>	<u>\$ 95,9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工程利益	(\$ 3,496)	\$ 3,496	\$ -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3)	(841)	-	-	(1,0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25)	-	(4)	-	(629)
小計	<u>(\$ 4,334)</u>	<u>\$ 2,655</u>	<u>(\$ 4)</u>	<u>\$ -</u>	<u>(\$ 1,683)</u>
合計	<u>\$ 63,545</u>	<u>\$ 31,215</u>	<u>(\$ 574)</u>	<u>\$ 52</u>	<u>\$ 94,238</u>

4. 本集團評估課稅損失具未來抵稅效益，其中本集團國內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59,854	\$ 11,237	\$ -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4年度	11,656	11,656	-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31,713	31,713	-	民國115年度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59,854	\$ 11,237	-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4年度	7,334	7,334	-	民國114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9,575</u>	<u>\$ 98,556</u>

6. 本公司及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度。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30,038 及\$115,222，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9%，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9%。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20,663	47,390	\$ 8.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20,663	47,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20,663	47,440	\$ 8.87
	104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11,614	47,390	\$ 8.6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11,614	47,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1,614	47,423	\$ 8.68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據點，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租金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部分營業據點租金給付約 3 至 5 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1,528,094 及\$1,410,074 之租金費用及\$30,879 及\$37,880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另產生之長期未來應付租金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此外因不可取

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10,041	\$ 1,386,07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515,830	4,880,564
超過5年	5,802,969	5,533,334
	<u>\$ 12,728,840</u>	<u>\$ 11,799,969</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8,072	\$ 320,40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5,367	147,05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542)	(75,367)
本期支付現金	<u>\$ 500,897</u>	<u>\$ 392,09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51.53%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3,519	\$ 3,082
—兄弟公司	590	2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269	544
—其他關係人	91	185
專櫃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279,689	298,309
—兄弟公司	272,615	127,383
—其他關係人	-	65
其他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1,533	975
—兄弟公司	64,088	56,969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217	-
	<u>\$ 622,611</u>	<u>\$ 487,532</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專櫃營業收入主要係因關係人於百貨商場設置專櫃，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抽成差額，及於自營商場設置專櫃時，收取之淨額收入。另其他營業收入主要

係對關係人之櫃位管理收入及商場營運管理收入。

2. 商品及勞務購買

	105年度	104年度
<u>表列營業成本</u>		
商標授權費：		
—最終母公司	\$ 43,147	\$ 40,162
—兄弟公司	3,570	—
表列營業費用：		
物流倉儲及運送費用等		
—兄弟公司	2,765	2,693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最終母公司	72,502	88,674
—兄弟公司	30,986	104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5,703	1,464
	<u>\$ 158,673</u>	<u>\$ 133,097</u>

(1) 商標授權

- a.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 10 年，誠品授權本公司於台灣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b. 香港誠生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誠品授權香港誠生於香港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授權營業處所包含銅鑼灣店、尖沙咀店及太古店，授權期間分別自民國 101 年、104 年及 104 年起十年。
- c. 誠品旅館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 10 年，誠品授權誠品旅館於台灣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但得以對特定使用方式、項目、範圍等個案授權之方式，再授權第三人(再被授權人)使用，該再被授權人不得再轉授權。
- d. 誠生(蘇州)與誠品集團簽訂商標授權合約，授權誠生(蘇州)於中國大陸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2) 其餘交易係按一般商業條款交易。

3. 其他營業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u>表列其他收入</u>		
管理服務收入等：		
—最終母公司	\$ 15,001	\$ 15,015
—兄弟公司	7,981	16,258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286	—
	<u>\$ 23,268</u>	<u>\$ 31,273</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7,375	\$ 7,380
— 兄弟公司	7,805	61,186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201	429
小計	15,381	68,995
其他應收款-		
應收管理服務收入及代墊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2,458	\$ 1,232
合計	\$ 17,839	\$ 70,227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476,277	\$ 438,325
— 兄弟公司	85,371	70,857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550	-
小計	562,198	509,182
其他應付款-購置設備款項等		
— 最終母公司	\$ 1,565	\$ 1,934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29,698	44,545
小計	31,263	46,479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租金		
— 兄弟公司	\$ 50,308	\$ 4,441
合計	\$ 643,769	\$ 560,102

應付帳款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公司之商場設置專櫃，本公司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 最終母公司	\$ 235	\$ 144
— 兄弟公司	18,104	-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245,267	204,424
	\$ 263,606	\$ 204,568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1,840	\$ 212,954

上述財產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共同議價而定。

7. 租賃-承租商場、辦公室及倉儲空間等

	105年度	104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3,356	\$ 13,186
—兄弟公司	110,357	3,761
	<u>\$ 123,713</u>	<u>\$ 16,947</u>

8. 捐贈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3,000</u>	<u>\$ -</u>

上述捐贈主係為推廣及健全文化藝術及其創意發展環境之用。

9. 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為本集團之租賃合約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皆為\$97,3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295	\$ 23,546
退職後福利	491	435
	<u>\$ 33,786</u>	<u>\$ 23,98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159	\$ 15,713	信託基金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162,656	122,505	信託基金及租賃履約保證等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	<u>432,560</u>	<u>429,024</u>	租賃及工程履約保證金等
	<u>\$ 595,375</u>	<u>\$ 567,242</u>	

本公司發行之商品禮券，為符合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已於元大商業銀行開立信託專戶，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於上述專戶之金額分別為\$64,459 及\$64,4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經營誠品商場武昌店地下一樓櫃位空間，於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與傑洛克搖滾餐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傑洛克公司」)簽定設櫃合約，嗣後因傑洛克公司有違約事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經誠品公司發函終止該設櫃合約。傑洛克公司認為誠品公司終止設櫃合約不合法，並

認為誠品公司終止合約及嗣後回復櫃位空間之行為造成其營業額損失及財物受損，因本公司概括承受誠品公司商場事業部之權利義務，遂一併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傑洛克公司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連帶求償金額為\$4,818，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認本公司係合法終止設櫃合約，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獲全部勝訴判決。後本案原告(即傑洛克公司)提起第二審上訴，本案於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並維持本公司一審勝訴判決。惟傑洛克公司不服是項判決，再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裁定駁回上訴確定。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交易事項外，尚有下列重要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承租營業據點所預先開立支付租金之票據為\$1,189,840。
2. 本集團承租年度重要租賃合約如下，其餘相關營業租賃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捷運台北站商場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1/04/16-111/04/16	採固定租金計算
敦南商場	註1	97/02/16-109/6/15	"
板橋商場	"	102/05/01-117/04/30	"
台大商場	"	105/09/01-110/08/31	"
士林農會商場	"	102/11/30-107/11/29	"
台北站前商場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4/10/1-108/9/30	"
建北辦公室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10/12/31	"
松德辦公室	蔡清泉	99/08/21-109/08/20	"
高雄駁二特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4/05/20-109/08/19	"
龍心商場	勤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10/31-109/09/30	"
蘇州商場	蘇州旺和發展有限公司	104/11/22-110/12/31	"
東湖商場	哈拉生活有限公司	105/01/01-110/12/31	"
西門商場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09/01-113/08/31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信義旗艦商場	註1	94/06/15-112/12/31	"
武昌商場	"	93/05/22-118/12/31	註2
高醫商場	"	103/06/01-106/05/31	"
新板商場	"	101/12/16-116/12/15	"
松菸商場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08/14-122/08/13	"
誠品行旅	"	105/06/22-125/06/21	"
銅鑼灣商場	註1	101/04/30-111/04/29	註1
尖沙咀商場	"	104/06/15-114/06/14	"
太古商場	"	104/12/01-114/09/16	"

註 1：因合約簽訂有保密義務，未予以揭露。

註 2：原租約於 98 年協議延長租賃期間。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1 月簽訂旅館委託經營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務收入計算及收取方式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菸廠文化 園區旅館空間	自營運開始日 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淨額及 年度營業利益毛額之一 定比率計算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 105 年 2 月與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一租賃契約書，擬承租松山菸廠文化園區旅館空間、部分相關設施及生財器具等以自營旅館事業，該契約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達成臺北市府備查等生效要件，故上開委託經營契約同時終止，該租賃契約內容請詳附註九(二)2。

4.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623	\$ 64,329
無形資產	2,127	1,302
	<u>\$ 36,750</u>	<u>\$ 65,631</u>

5.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EUR \$133 仟元、USD \$46 仟元與 JPY \$22,661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健全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準則。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其他 損益影響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8,788	4.16	\$ 36,558	1%	\$ 366	\$ -
美金：新台幣	3,965	32.25	127,871	1%	1,27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956	6.99	\$ 63,081	1%	\$ 630	\$ -
美金：新台幣	131	32.25	4,225	1%	42	-
歐元：新台幣	221	33.90	7,492	1%	75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919	6.57	\$ 95,831	1%	\$ 958	\$ -
美金：新台幣	4,317	32.83	141,727	1%	1,4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557	6.57	\$ 116,758	1%	\$1,168	\$ -
歐元：新台幣	627	35.88	22,497	1%	225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2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966)	6.99 (\$	4,460)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3 \$	2,947
美金：人民幣	161	6.57	8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163)	6.57 (\$	5,816)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金額分別為 \$399 及 \$393。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以港幣計價。
- B. 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73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變動。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 40,155	\$ 3,87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D.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評估可能減損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 \$35,316 及 \$30,291，前述帳款減損金額請詳下表。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104年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6,990	\$ 5,309
提列減損損失	7,584	1,69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2,707) (	14)
匯率影響數 (	4)	-
12月31日	\$ 11,863	\$ 6,990

E.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
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351,844	\$ 387,959
群組2	177,062	170,055
群組3	3,003	855
	\$ 531,909	\$ 558,869

群組 1：主要係通路事業群之百貨公司及信用卡消費等，風險程度低。

群組 2：係除上述外之公司型態客戶。

群組 3：係一般個人消費。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統籌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219	\$ -	\$ -	\$ -	\$ 21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32,543	-	-	-	1,832,54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2,033	14,122	-	-	396,15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63,489	\$ 25,446	\$ -	\$ -	\$ 88,935
應付票據	27	-	-	-	2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11,243	3,449	-	-	1,714,69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4,070	11,146	-	-	385,216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

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39,916	\$ -	\$ 39,916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39,285	\$ -	\$ 39,285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2)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

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3)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集團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5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事業群別之角度經營業務，評估通路發展事業群、餐旅事業群及旅館事業群之營運績效。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通路發展事業群(註)	餐旅事業群	旅館事業群	其他	合計
外部收入-專櫃營業收入	\$ 3,115,652	\$ -	\$ -	\$ -	\$ 3,115,652
外部收入-非專櫃營業收入	296,014	741,219	109,373	-	1,146,606
部門收入	\$ 3,411,666	\$ 741,219	\$ 109,373	\$ -	\$ 4,262,258
部門營業淨(損)益	\$ 683,785	\$ 47,141	(\$ 47,018)	(\$ 2,804)	\$ 681,104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折舊及攤銷	\$ 206,155	\$ 12,656	\$ 5,182	\$ -	\$ 223,993

104年度

	通路發展事業群(註)	餐旅事業群	旅館事業群	其他	合計
外部收入-專櫃營業收入	\$ 2,708,689	\$ -	\$ -	\$ -	\$ 2,708,689
外部收入-非專櫃營業收入	185,941	918,721	10,527	-	1,115,189
部門收入	\$ 2,894,630	\$ 918,721	\$ 10,527	\$ -	\$ 3,823,878
部門營業淨(損)益	\$ 503,139	\$ 112,940	(\$ 5,779)	(\$ 6,224)	\$ 604,076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折舊及攤銷	\$ 187,063	\$ 10,814	\$ 4,966	\$ -	\$ 202,843

註：本集團通路發展事業群原係採用對顧客收取款項總額為決策資訊，105年改採用淨額。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683,908	\$ 610,300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2,804)	(6,224)
營運部門合計	681,104	604,076
折舊及攤銷	(17,322)	(14,131)
財務成本	(2,379)	(7,645)
利息收入	10,669	10,121
其他營運費用	(212,910)	(198,010)
其他項目	53,721	85,3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512,883</u>	<u>\$ 479,733</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283,654	\$ 844,127	\$ 3,488,549	\$ 844,677
香港	608,708	435,306	240,229	284,781
大陸	369,896	87,451	95,100	56,686
	<u>\$ 4,262,258</u>	<u>\$ 1,366,884</u>	<u>\$ 3,823,878</u>	<u>\$ 1,186,14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10%，故無需揭露。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0	誠品生活股份有 限公司	香港誠品生活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03,975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656,010	\$ 656,010	
0	誠品生活股份有 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 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33,525	67,725	62,888	1.61%	2	-	營運週轉	-	無	656,010	656,010	
0	誠品生活股份有 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70,000	1.58%	2	-	營運週轉	-	無	656,010	656,010	
0	誠品生活股份有 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75,468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656,010	656,010	
1	誠品生活百貨(蘇 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17,325	115,425	115,425	3.10%- 3.44%	2	-	營運週轉	-	無	656,010	656,0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額度及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附表一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	---------------	-----------------------	-------------------------	----------------	--------------	------------	----------------------	-------------------------------	----------------------	----------------------	----------------------	----------------	----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40,024	\$ 300,000	\$ 300,000	\$ -	\$ -	18.32%	\$ 1,640,024	Y	N	N	
---	------------	--------------	--------------	------------	------------	------	------	--------	--------------	---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除註2第(2)(3)(4)款所列對象外，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2.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限。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1仟股	\$ 39,916	0.80%
						公允價值
						17.73
						備註

附表三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79,689	8.75%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475,661)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272,091	44.70%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70,485)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30.92%
								42.36%

註：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集團之商場設置專櫃，本集團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附表四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115,537	不適用	\$ -	-	\$ 112	\$ -	

附表五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63,135		短期融通資金	1.31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0,000		短期融通資金	1.45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300,000		-	不適用
1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5,537		短期融通資金	2.39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1%，不予揭露。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期損益	資損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370,270	\$ 314,654	20,000,000	100	\$ 339,595	\$ 75,215	\$ 75,21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42,842 (	32,465) (	30,902) (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9,923 (	45) (	45) (	本公司之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60,937	305,321	89,256,000	100	338,492	77,701	-	本公司之孫公司

附表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 60,021	(2)	\$ 63,535	\$ -	\$ 63,535	\$ 39,453	100	\$ 39,453	\$ 58,915	\$ -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69,255	(2)	73,866	-	73,866	(55,039)	100	(55,039)	(19,113)	-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50,787	(2)	-	54,692	54,692	-	100	-	50,787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RMB15,000仟元及RMB11,000仟元。

註3：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RMB15,000仟元及RMB11,000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金額 (註5)	核准投資金額 (註6)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192,093	\$ 192,093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RMB39,000仟元。

註6：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RMB39,000仟元。

註7：依據民國97年8月27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自民國105年12月29日至108年12月28日)，故無需設置投資限額。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034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專櫃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其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屬文化創意通路業，主要收入來源為專櫃營業收入，單筆銷貨交易係透過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刷讀，系統自動帶出商品銷售資料，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公司會計系統，依據 POS 系統所紀錄之銷售金額，按各專櫃之合約條件計算專櫃銷貨收入，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雖單筆交易金額微小但筆數眾多，且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 POS 系統銷貨資料及淨額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檢查會計系統商品主檔維護作業之權限，並抽查主檔設定與專櫃合約條件一致。
- 檢查 POS 系統商品品名及價格資訊，與會計系統商品主檔一致。
- 抽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設定。
- 抽查 POS 系統樓別銷售報表與營業日報表、門市收銀狀況表(或門市日結款項表)及會計系統資訊金額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 檢查專櫃或百貨公司對帳單金額，核對抽成比率與專櫃合約相符且淨額營業收入金額計算正確，並與現金收付款記錄及相關憑證一致。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個體總資產 29%，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記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評估其例外或存有顯著缺失之情形。
-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 抽查個體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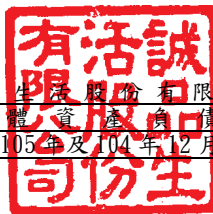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誠品生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03,058	29	\$	1,190,060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7,978	1		20,25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97,810	12		464,53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175	-		7,918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		24,732	1		57,79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0,129	4		116,691	3
130X	存貨	六(四)		359,243	9		338,081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166,831	4		141,81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0,182	2		79,82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18,138	62		2,416,968	6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39,916	1		39,28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92,360	9		303,506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七		797,680	19		806,889	20
1780	無形資產			4,397	-		7,4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8,297	2		62,56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70,056	7		283,406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72,706	38		1,503,110	38
1XXX	資產總計		\$	4,090,844	100	\$	3,920,078	100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19 -	\$	27 -
2170	應付帳款			1,060,688 26		1,059,889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77,283 12		440,427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五)		13,590 -		6,82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96,174 7		255,35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9,740 1		8,9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186 1		51,83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332 -		1,3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55,987 4		138,88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70,199 51</u>		<u>1,963,492 5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000 -		16,80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1,683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二十二)		261,714 6		271,016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30,107 1		22,64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2,800 2		68,21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0,621 9</u>		<u>380,368 10</u>
2XXX	負債總計			<u>2,450,820 60</u>		<u>2,343,860 6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73,897 12		451,330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16,351 15		616,351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43,545 3		102,38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0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755 10		414,762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7,133) -	(	8,609) -
3XXX	權益總計			<u>1,640,024 40</u>		<u>1,576,218 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4,090,844 100</u>	\$	<u>3,920,078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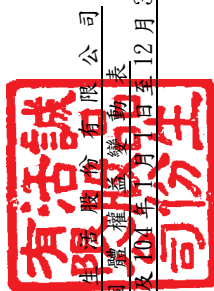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193,180 100	\$ 3,435,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1,669,419) (53)	(1,848,879) (54)
5900 營業毛利		1,523,761 47	1,586,998 4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5,522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23,761 47	1,602,520 47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2,684) (20)	(657,638) (19)
6200 管理費用		(528,988) (17)	(483,339)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1,672) (37)	(1,140,977) (33)
6900 營業利益		342,089 10	461,54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34,434 4	104,93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1,412) (1)	(13,026) -
7050 財務成本		(2,061) -	(2,3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268 2	(47,75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229 5	41,756 1
7900 稅前淨利		497,318 15	503,29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76,655) (2)	(91,685) (3)
8200 本期淨利		\$ 420,663 13	\$ 411,614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7,500) -	\$ 3,3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275 -	(57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225) -	2,7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30) -	2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631 -	(17,0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875 -	(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524) -	(17,0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749) -	(\$ 14,2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5,914 13	\$ 397,396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8.88	\$ 8.69
9850 稀釋		\$ 8.87	\$ 8.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溢	資本公積—發行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合計
				價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六(十五)	\$ 451,330	\$ 616,351	\$ 67,641	\$ -	\$ 347,429	\$ 3,047	\$ 5,344	\$ 1,491,1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743	-	(34,743)	-	-	-	-	-
現金股利	-	-	-	-	(312,320)	-	-	(312,320)	-	-
本期淨利	-	-	-	-	411,614	-	-	411,614	-	411,6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82	21	(17,021)	(14,218)	-	-
六(七)(十二)(二十)	\$ 451,330	\$ 616,351	\$ 102,384	\$ -	\$ 414,762	\$ 3,068	\$ 11,677	\$ 1,576,218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六(十五)	\$ 451,330	\$ 616,351	\$ 102,384	\$ -	\$ 414,762	\$ 3,068	\$ 11,677	\$ 1,576,21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161	-	(41,16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09	(8,609)	-	-	-	-	-
現金股利	-	-	-	-	(342,108)	-	-	(342,108)	-	-
股票股利	22,567	-	-	-	(22,567)	-	-	-	-	-
本期淨利	-	-	-	-	420,663	-	-	420,663	-	420,6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25)	(9,155)	631	(14,749)	-	-
六(七)(十二)(二十)	\$ 473,897	\$ 616,351	\$ 143,545	\$ 8,609	\$ 414,755	\$ 6,087	\$ 11,046	\$ 1,640,024		

註：民國 104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144 及 \$6,000，另民國 103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215 及 \$6,000，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曼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97,318	\$ 503,2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九)	154,652	168,84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037	3,374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二)	7,520	1,695
利息收入	(8,086)	(8,9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44,268)	47,7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26	4,07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八)	12,513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5,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355)	7,315	
應收帳款	(34,168)	(26,40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7)	2,558	
應收建造合約款	33,067	(2,452)	
其他應收款	(102)	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35)	130	
存貨	(21,162)	(23,835)	
其他流動資產	(10,359)	10,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2	(13,404)	
應付帳款	799	(14,1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856	33,936	
應付建造合約款	6,761	(9,891)	
其他應付款	34,038	41,077	
其他流動負債	17,106	(11,67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9,302)	(3,8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	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7,351	694,044
收取之利息		7,765	8,402
支付所得稅	(99,569)	(88,6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5,547	613,790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8,003)	\$ 80,57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597)	(4,57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616)	(156,17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29,491)	(155,9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	16,551
取得無形資產	(974)	(5,7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350	2,9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022)	(122,40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81	9,20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42,108)	(312,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527)	(303,1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98	188,2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0,060	1,001,7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3,058	\$ 1,190,0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後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受讓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原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文化創意通路業、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51.53% 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2 年~6 年
運輸設備	6 年
租賃改良	2 年~20 年
辦公設備	6 年
其他設備	2 年~17 年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7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收入認列

本公司為文化創意通路事業，並經營銷售餐旅相關設備業務及產品等。

1. 自營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專櫃營業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收入」之規定，本公司之交易型態並未曝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此類交易係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3. 工程收入

請詳附註四(十二)說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曝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4,884	\$ 41,38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14,438	295,253
定期存款	533,736	593,418
附買回債券	-	260,000
	<u>\$ 1,203,058</u>	<u>\$ 1,190,060</u>

1. 本公司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年利率為 0.25%，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4,607	\$ 20,252
減：備抵呆帳	(6,629)	-
	<u>\$ 27,978</u>	<u>\$ 20,252</u>

應收票據信用風險及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說明。

(三)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02,984	\$ 471,523
減：備抵呆帳	(5,174)	(6,990)
	<u>\$ 497,810</u>	<u>\$ 464,533</u>

1.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說明。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382,894	(\$ 49,565)	\$ 333,329		
在途存貨	25,914	-	25,914		
	<u>\$ 408,808</u>	<u>(\$ 49,565)</u>	<u>\$ 359,24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362,680	(\$ 45,261)	\$ 317,419		
在途存貨	20,662	-	20,662		
	<u>\$ 383,342</u>	<u>(\$ 45,261)</u>	<u>\$ 338,08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4,442	\$ 338,038
專櫃營業成本	1,229,362	1,340,558
工程成本	139,750	166,132
存貨呆滯損失	5,239	3,632
存貨盤損(盈)	339	(82)
報廢損失	287	601
	<u>\$ 1,669,419</u>	<u>\$ 1,848,879</u>

(五)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88,074	\$ 176,225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6,932)	(125,255)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11,142</u>	<u>\$ 50,970</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4,732	\$ 57,799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590)	(6,829)
	<u>\$ 11,142</u>	<u>\$ 50,970</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447</u>	<u>\$ 1,884</u>

(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62,815	\$ 138,218
其他應收款	4,016	3,593
	<u>\$ 166,831</u>	<u>\$ 141,811</u>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50,962	\$ 50,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046)	(11,677)
	<u>\$ 39,916</u>	<u>\$ 39,285</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631 及(\$17,021)。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 339,595	\$ 219,794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2,842	73,744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9,923	9,968
	<u>\$ 392,360</u>	<u>\$ 303,506</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7,764	\$ 4,742	\$ 1,613,483	\$ 15,377	\$ 108,418	\$ 11,022	\$ 1,790,806
累計折舊	(21,508)	(2,272)	(887,610)	(11,785)	(60,742)	-	(983,917)
	<u>\$ 16,256</u>	<u>\$ 2,470</u>	<u>\$ 725,873</u>	<u>\$ 3,592</u>	<u>\$ 47,676</u>	<u>\$ 11,022</u>	<u>\$ 806,889</u>
105年							
1月1日	\$ 16,256	\$ 2,470	\$ 725,873	\$ 3,592	\$ 47,676	\$ 11,022	\$ 806,889
增添	3,864	-	122,374	-	6,510	25,543	158,291
處分及報廢	(27)	-	(229)	-	(79)	-	(335)
折舊費用	(9,602)	(774)	(124,619)	(2,171)	(17,486)	-	(154,652)
減損損失	-	-	(10,020)	-	(2,493)	-	(12,513)
移轉	4,878	601	22,544	189	5,528	(33,740)	-
12月31日	<u>\$ 15,369</u>	<u>\$ 2,297</u>	<u>\$ 735,923</u>	<u>\$ 1,610</u>	<u>\$ 39,656</u>	<u>\$ 2,825</u>	<u>\$ 797,68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41,080	\$ 4,796	\$ 1,434,345	\$ 14,549	\$ 110,129	\$ 2,825	\$ 1,607,7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5,711)	(2,499)	(698,422)	(12,939)	(70,473)	-	(810,044)
	<u>\$ 15,369</u>	<u>\$ 2,297</u>	<u>\$ 735,923</u>	<u>\$ 1,610</u>	<u>\$ 39,656</u>	<u>\$ 2,825</u>	<u>\$ 797,680</u>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46,033	\$ 4,592	\$ 1,943,259	\$ 16,115	\$ 169,572	\$ 6,387	\$ 2,185,958
累計折舊	(28,483)	(1,954)	(1,127,950)	(9,944)	(123,993)	-	(1,292,324)
	<u>\$ 17,550</u>	<u>\$ 2,638</u>	<u>\$ 815,309</u>	<u>\$ 6,171</u>	<u>\$ 45,579</u>	<u>\$ 6,387</u>	<u>\$ 893,634</u>
104年							
1月1日	\$ 17,550	\$ 2,638	\$ 815,309	\$ 6,171	\$ 45,579	\$ 6,387	\$ 893,634
增添	2,981	-	4,828	-	6,611	88,302	102,722
處分及報廢	(50)	-	(20,329)	-	(246)	-	(20,625)
折舊費用	(8,075)	(766)	(141,192)	(2,887)	(15,922)	-	(168,842)
移轉	3,850	598	67,257	308	11,654	(83,667)	-
12月31日	<u>\$ 16,256</u>	<u>\$ 2,470</u>	<u>\$ 725,873</u>	<u>\$ 3,592</u>	<u>\$ 47,676</u>	<u>\$ 11,022</u>	<u>\$ 806,88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7,764	\$ 4,742	\$ 1,613,483	\$ 15,377	\$ 108,418	\$ 11,022	\$ 1,790,806
累計折舊	(21,508)	(2,272)	(887,610)	(11,785)	(60,742)	-	(983,917)
	<u>\$ 16,256</u>	<u>\$ 2,470</u>	<u>\$ 725,873</u>	<u>\$ 3,592</u>	<u>\$ 47,676</u>	<u>\$ 11,022</u>	<u>\$ 806,889</u>

本公司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十)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4,705	\$ 129,355
應付設備款	25,744	14,692
應付租金	22,627	19,750
應付水電瓦斯	7,529	8,79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4,078	11,144
應付維護修繕費	3,934	9,849
應付營業稅	11,601	6,181
其他	75,956	55,590
	<u>\$ 296,174</u>	<u>\$ 255,354</u>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禮券	\$ 116,062	\$ 112,389
預收款項	27,412	17,695
其他	12,513	8,797
	<u>\$ 155,987</u>	<u>\$ 138,881</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846	\$ 30,6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739)	(7,9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0,107</u>	<u>\$ 22,64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30,603	(\$ 7,956)	\$ 22,647
當期服務成本	1,083	-	1,083
利息費用(收入)	521	(135)	386
	<u>32,207</u>	<u>(8,091)</u>	<u>24,11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64	64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855	-	855
經驗調整	<u>6,581</u>	<u>-</u>	<u>6,581</u>
	<u>7,436</u>	<u>64</u>	<u>7,500</u>
提撥退休基金	-	(1,509)	(1,509)
支付退休金	<u>(1,797)</u>	<u>1,797</u>	<u>-</u>
12月31日餘額	<u>\$ 37,846</u>	<u>(\$ 7,739)</u>	<u>\$ 30,10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32,826	(\$ 6,866)	\$ 25,960
當期服務成本	1,428	-	1,428
利息費用(收入)	656	(137)	519
	<u>34,910</u>	<u>(7,003)</u>	<u>27,9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30)	(30)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1,058	-	1,058
經驗調整	<u>(4,380)</u>	<u>-</u>	<u>(4,380)</u>
	<u>(3,322)</u>	<u>30</u>	<u>(3,352)</u>
提撥退休基金	-	(1,908)	(1,908)
支付退休金	<u>(985)</u>	<u>985</u>	<u>-</u>
12月31日餘額	<u>\$ 30,603</u>	<u>(\$ 7,956)</u>	<u>\$ 22,647</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5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者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260)	\$ 4,430	\$ 3,390	(\$ 3,86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659)	\$ 7,554	\$ 6,670	(\$ 5,25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80。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719 及\$22,230。

(十三)股本

1.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3,8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單位：仟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月1日	45,133	45,133
盈餘轉增資	2,257	-
12月31日	47,390	45,13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22,567，計 2,257 仟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完成。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161		\$ 34,743	
特別盈餘公積	8,609		-	
股票股利	22,567	\$ 0.50	-	
現金股利	342,108	7.58	312,320	\$ 6.92
	<u>\$ 414,445</u>		<u>\$ 347,063</u>	

前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066	
特別盈餘公積	8,525	
現金股利	363,953	\$ 7.68
	<u>\$ 414,544</u>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六)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自營銷貨收入	\$ 576,785	\$ 651,738
專櫃營業收入	2,312,449	2,445,596
工程收入	188,562	227,732
其他	115,384	110,811
	<u>\$ 3,193,180</u>	<u>\$ 3,435,877</u>

(十七)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1,138	\$ 12,501
贊助收入	28,802	26,869
管理服務收入	14,903	15,476
獎勵金收入	4,185	3,185
其他收入	75,406	46,904
	<u>\$ 134,434</u>	<u>\$ 104,935</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137)	\$ 2,5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	(4,074)
減損損失	(12,513)	-
什項支出	(736)	(11,488)
	<u>(\$ 21,412)</u>	<u>(\$ 13,026)</u>

(十九)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637	\$ 492,229	\$ 496,866
勞健保費用	495	44,867	45,362
退休金費用	283	23,905	24,188
其他用人費用	-	27,168	27,168
折舊費用	128,772	25,880	154,652
攤銷費用	724	3,313	4,037
	<u>\$ 134,911</u>	<u>\$ 617,362</u>	<u>\$ 752,273</u>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08	\$ 477,747	\$ 482,655
勞健保費用	526	44,948	45,474
退休金費用	296	23,881	24,177
其他用人費用	-	26,068	26,068
折舊費用	144,877	23,965	168,842
攤銷費用	432	2,942	3,374
	<u>\$ 151,039</u>	<u>\$ 599,551</u>	<u>\$ 750,590</u>

註：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91 及 805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14 及 \$5,14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964 及\$6,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0%及 1.7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0,969	\$ 94,9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8)	1,68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266)	(5,000)
所得稅費用	<u>\$ 76,655</u>	<u>\$ 91,68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875)	\$ 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275)	570
	<u>(\$ 3,150)</u>	<u>\$ 57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4,544	\$ 85,561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所得稅影響數	4,945	(87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86)	5,30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8)	1,6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
所得稅費用	<u>\$ 76,655</u>	<u>\$ 91,68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339	\$ 734	\$ -	\$ 1,07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94	732	-	8,426
資產減損損失	-	2,127	-	2,127
長期應付租金	46,073	(1,581)	-	44,492
應付未休假獎金	2,352	946	-	3,2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51	(7)	1,275	5,119
除役負債	2,255	241	-	2,49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0	-	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246	1,246
小計	\$ 62,564	\$ 3,212	\$ 2,521	\$ 68,2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54)	\$ 1,054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9)	-	629	-
小計	(\$ 1,683)	\$ 1,054	\$ 629	\$ -
合計	\$ 60,881	\$ 4,266	\$ 3,150	\$ 68,297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81	\$ 258	\$ -	\$ 339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00	194	-	7,694
長期應付租金	46,723	(650)	-	46,073
應付未休假獎金	2,071	281	-	2,3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14	7	(570)	3,851
除役負債	-	2,255	-	2,255
小計	\$ 60,789	\$ 2,345	(\$ 570)	\$ 62,5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工程利益	(\$ 3,496)	\$ 3,496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3)	(841)	-	(1,0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5)	-	(4)	(629)
小計	(\$ 4,334)	\$ 2,655	(\$ 4)	(\$ 1,683)
合計	\$ 56,455	\$ 5,000	(\$ 574)	\$ 60,881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3,341	\$ 98,556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30,038 及\$115,222，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9%，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9%。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20,663	47,390	\$ 8.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20,663	47,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5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20,663	47,440	\$ 8.87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11,614	47,390	\$ 8.6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11,614	47,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1,614	47,423	\$ 8.68

(二十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據點，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租金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部分營業據點租金給付約 3 至 5 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1,125,708 及 \$1,220,405 之租金費用及\$30,879 及\$29,009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另產生之長期未來應付租金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此外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29,482	\$ 1,083,01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773,333	3,500,357
超過5年	3,259,456	3,729,648
	<u>\$ 8,062,271</u>	<u>\$ 8,313,023</u>

(二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8,291	\$ 102,72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187	76,44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1,987)	(23,187)
本期支付現金	<u>\$ 129,491</u>	<u>\$ 155,97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1.53%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2,953	\$ 3,082
—子公司	2,967	362
—兄弟公司	41	2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198	544
—其他關係人	—	185
專櫃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279,689	298,308
—兄弟公司	—	2,470
—其他關係人	—	65
其他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1,523	975
—子公司	2,208	2,105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217	—
—兄弟公司	2	872
	<u>\$ 289,798</u>	<u>\$ 308,988</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另專櫃營業收入主要係因關係人於百貨商場設置專櫃，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抽成差額，及於自營商場設置專櫃時，收取之淨額收入。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05年度	104年度
<u>表列營業成本</u>		
商標授權費：		
—最終母公司	\$ 31,980	\$ 34,191
<u>表列營業費用</u>		
物流倉儲及運送費用等：		
—兄弟公司	2,765	2,693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最終母公司	70,919	87,174
—子公司	1,112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5,156	1,417
行銷推廣費：		
—子公司	11,002	—
	<u>\$ 122,934</u>	<u>\$ 125,475</u>

(1)商標授權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 10 年，誠品授權本公司於台灣地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

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2)其餘交易係按一般商業條款交易。

3. 其他營業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u>表列其他收入</u>		
管理服務及補償收入等：		
— 最終母公司	\$ 15,001	\$ 15,015
— 子公司	10,472	4,162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286	—
	<u>\$ 25,759</u>	<u>\$ 19,177</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7,073	\$ 7,261
— 子公司	1,102	657
小計	<u>8,175</u>	<u>7,918</u>
其他應收款—應收管理服務收入		
— 最終母公司	\$ 2,457	\$ 1,232
— 子公司	4,537	346
小計	<u>6,994</u>	<u>1,578</u>
合計	<u>\$ 15,169</u>	<u>\$ 9,496</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475,661	\$ 437,886
— 子公司	606	—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2	—
— 兄弟公司	1,014	2,541
小計	<u>477,283</u>	<u>440,427</u>
其他應付款—購置設備款項等		
— 子公司	\$ 42	\$ 146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29,698	8,762
小計	<u>29,740</u>	<u>8,908</u>
合計	<u>\$ 507,023</u>	<u>\$ 449,335</u>

應付帳款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公司之商場設置專櫃，本公司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6.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最終母公司	\$ 235	\$ 79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80,471	47,969
	<u>\$ 80,706</u>	<u>\$ 48,048</u>

上述財產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共同議價而定。

7. 租賃-承租商場、辦公室及倉儲空間等

	105年度	104年度
－最終母公司	\$ 6,771	\$ 6,771
－兄弟公司	6,970	3,761
－子公司	41	-
	<u>\$ 13,782</u>	<u>\$ 10,532</u>

8. 捐贈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3,000</u>	<u>\$ -</u>

上述捐贈主係為推廣及健全文化藝術及其創意發展環境之用。

9. 資金貸與

	105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子公司	<u>\$ 412,968</u>	<u>\$ 132,888</u>	1.58%-1.76%	<u>\$ 3,708</u>	<u>\$ 247</u>
	10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子公司	<u>\$ 550,953</u>	<u>\$ 114,885</u>	1.60%-1.76%	<u>\$ 3,039</u>	<u>\$ 228</u>

10. 背書保證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皆為\$300,000。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皆為\$97,3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422	\$ 20,686
退職後福利	391	378
	<u>\$ 30,813</u>	<u>\$ 21,06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159	\$ 15,713	信託基金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162,656	122,505	信託基金及租賃履約保證等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	270,056	283,406	租賃及工程履約保證金等
	<u>\$ 432,871</u>	<u>\$ 421,624</u>	

本公司發行之商品禮券，為符合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已於元大商業銀行開立信託專戶，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於上述專戶之金額分別為\$64,459 及\$64,4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經營誠品商場武昌店地下一樓櫃位空間，於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與傑洛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傑洛克」公司)簽訂設櫃合約，嗣後因傑洛克公司有違約事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經誠品公司發函終止該設櫃合約。傑洛克公司認為誠品公司終止設櫃不合法，並認為誠品公司終止合約及嗣後回復櫃位空間之行為造成其營業額損失及財物受損，因本公司概括承受誠品公司商場事業部之權利義務，遂一併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傑洛克公司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連帶求償金額為\$3,243，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認本公司係合法終止設櫃合約，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獲全部勝訴判決。後本案原告(即傑洛克公司)提起第二審上訴，本案於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並維持本公司一審勝訴判決。惟傑洛克公司不服是項判決，再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裁定駁回上訴確定。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交易事項外，尚有下列重要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承租營業據點所預先開立支付租金之票據為\$1,139,452。

2. 本公司承租年度重要租賃合約如下，其餘相關營業租賃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租期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捷運台北站商場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1/04/16-111/04/16	採固定租金計算
敦南商場	註1	97/02/16-109/06/15	"
板橋商場	"	102/05/01-117/04/30	"
台大商場	"	95/09/01-110/08/31	"
士林農會商場	"	102/11/30-107/11/29	"
台北站前商場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4/10/1-108/09/30	"
建北辦公室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10/12/31	"
松德辦公室	蔡清泉	99/08/21-109/08/20	"
高雄駁二特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4/05/20-109/08/19	"
龍心商場	勤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10/31-109/09/30	"
東湖商場	哈拉生活有限公司	105/01/01-110/12/31	"
西門商場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09/01-113/08/31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信義旗艦商場	註1	94/06/15-112/12/31	"
武昌商場	"	93/05/22-118/12/31	註2
高醫商場	"	103/06/01-106/05/31	"
新板商場	"	101/12/16-116/12/15	"
松菸商場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08/14-122/08/13	"

註1：因合約簽訂有保密義務，未予以揭露。

註2：原租約於98年協議延長租賃期間。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72	\$ 22,058
無形資產	329	1,302
	<u>\$ 5,101</u>	<u>\$ 23,360</u>

4.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EUR \$133 仟元、USD \$46 仟元與 JPY \$22,661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健全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準則。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8,788	4.16	\$ 36,558	1%	\$ 366	\$ -
美金：新台幣	3,842	32.25	123,905	1%	1,23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1	32.25	\$ 4,225	1%	\$ 42	\$ -
歐元：新台幣	221	33.90	7,492	1%	75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17	32.83	\$141,727	1%	\$1,41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2	32.83	\$ 5,975	1%	\$ 60	\$ -
歐元：新台幣	627	35.88	22,497	1%	225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251)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3	\$ 2,947

價格風險

-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金額分別為 \$399 及 \$393。

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清償按浮動利率之借款。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 31,059	\$ 3,871

D.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可能減損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29,041 及\$30,475，前述帳款及票據減損金額請詳下表。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104年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6,990	\$ 5,309
本期新增	7,520	1,695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2,707)	(14)
12月31日	\$ 11,803	\$ 6,990

E.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327,125	\$ 314,670
群組2	155,538	149,822
群組3	3,003	855
	\$ 485,666	\$ 465,347

群組 1：主要係通路事業群之百貨公司及信用卡消費等，風險程度低。

群組 2：係除上述外之公司型態客戶。

群組 3：係一般個人消費。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統籌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219	\$ -	\$ 21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37,971	-	1,537,97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1,793	14,121	325,91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27	\$ -	\$ 2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96,866	3,450	1,500,31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3,116	11,146	264,262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39,916	\$ -	\$ 39,916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39,285	\$ -	\$ 39,285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2)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3)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公司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5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0	誠品生活股份有 限公司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03,975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656,010	\$ 656,010	
0	誠品生活股份有 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 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33,525	67,725	62,888	1.61%	2	-	營運週轉	-	無	656,010	656,010	
0	誠品生活股份有 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70,000	1.58%	2	-	營運週轉	-	無	656,010	656,010	
0	誠品生活股份有 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75,468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656,010	656,010	
1	誠品生活百貨(蘇 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17,325	115,425	115,425	3.10%- 3.44%	2	-	營運週轉	-	無	656,010	656,0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額度及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附表一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40,024	\$ 300,000	\$ 300,000	\$ -	\$ -	18.32%	\$ 1,640,024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除註2第(2)(3)(4)款所列對象外，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2.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限。

附表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1仟股	\$ 39,916	0.80%
						公允價值
						17.73
						備註

附表三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79,689	8.75%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475,661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272,091	44.70%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70,485)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30.92%
								42.36%

註：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集團之商場設置專櫃，本集團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附表四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115,537	不適用	\$ -	-	\$ 112	\$ -	

附表五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註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3,135	短期融通資金	1.31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0,000	短期融通資金	1.45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300,000	-	不適用
1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5,537	短期融通資金	2.39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1%，不予揭露。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370,270	\$ 314,654	20,000,000	100	\$ 339,595	\$ 75,215	\$ 75,21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42,842 (	32,465) (	30,902) (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9,923 (	45) (	45) (	本公司之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60,937	305,321	89,256,000	100	338,492	77,701	-	本公司之孫公司

附表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 60,021	(2)	\$ 63,535	\$ -	\$ 63,535	\$ 39,453	100	\$ 39,453	\$ 58,915	\$ -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69,255	(2)	73,866	-	73,866	(55,039)	100	(55,039)	(19,113)	-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50,787	(2)	-	54,692	54,692	-	100	-	50,787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RMB15,000仟元及RMB11,000仟元。

註3：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RMB15,000仟元及RMB11,000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5)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6)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7)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192,093	\$ 192,093	\$ -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RMB39,000仟元。

註6：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RMB39,000仟元。

註7：依據民國97年8月27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自民國105年12月29日至108年12月28日)，故無需設算投資限額。

附表八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829,035	\$2,870,348	\$41,313	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3,050	1,330,041	196,991	17.39%
無形資產	36,093	20,895	(15,198)	-42.11%
其他資產	581,231	610,385	29,154	5.02%
資產總額	4,579,409	4,831,669	252,260	5.51%
流動負債	2,408,228	2,491,734	83,506	3.47%
非流動負債	594,963	699,911	104,948	17.64%
負債總額	3,003,191	3,191,645	188,454	6.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76,218	1,640,024	63,806	4.05%
股 本	451,330	473,897	22,567	5.00%
資本公積	616,351	616,351	0	0.00%
保留盈餘	517,146	566,909	49,763	9.62%
其他權益	(8,609)	(17,133)	(8,524)	99.01%
庫藏股票	0	0	0	0.0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權益總額	1,576,218	1,640,024	63,806	4.05%

1、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之主要原因：

(1)無形資產：主係去年度海外新事業體建置軟體系統。

(2)其他權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823,878	\$4,262,258	\$438,380	11.46%
營業毛利	1,753,622	2,039,680	286,058	16.31%
營業利益	391,935	450,872	58,937	15.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798	62,011	(25,787)	-29.37%
稅前淨利	479,733	512,883	33,150	6.91%
本期淨利	411,614	420,663	9,049	2.20%

1、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達 10,000 仟元之主要原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部分資產因營運環境變動，致產生減損損失。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秉持「小股本、大佈局、輕資產、重經營」之策略，持續精進經營績效。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 (105 年度)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 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58,331	\$998,246	\$964,790	\$1,591,787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新設立商場、改裝資本支出所致。
-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由於本公司處於成長獲利階段，故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亦無現金不足之情況。

(三) 未來一年 (106 年度) 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91,787	\$801,559	\$511,073	\$1,882,273	不適用	不適用

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2. 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預計新設立商場、改裝資本支出所致。
3. 融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如香港尖沙咀店及太古店裝修工程，其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且香港展店後已達到經濟規模，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在企業獲利及永續發展的目標下進行轉投資，並就轉投資事業之市場條件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評估，作為管理階層決策之依據；民國 105 年投資虧損主係受到大陸上海中心店延後開幕損失、以及松菸誠品行旅營運模式轉換，成本及費用增加的影響。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 目	105年度 (新台幣仟元 ; %)	
	金額	占稅前純益比率
利息收 (支) 淨額	\$8,290	1.62%
兌換 (損) 益淨額	(14,222)	2.77%

(2) 因應措施：

- A、利率變動：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利息收 (支) 淨額占稅前純益比率為 1.62%，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 B、匯率變動：本公司並未從事以套利或投機為目的之外匯相關交易，主要以自然避險為準則，且本公司進銷貨主要以功能性貨幣收付，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顯著之不利影響。

2、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民國 105 年平均消費者物價 (CPI) 年增率為 1.40%，主因油料費反映國際油價上漲及蔬果類受天候不穩影響量少價揚，若扣除蔬菜、水果及能源後之 CPI (即核心 CPI)，溫和上漲 0.84%。觀察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通膨壓力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資金貸與他人：

因應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營運週轉需求，對其資金貸與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105 年之 期末餘額	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止之餘額
誠品生活 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 (蘇州)有限公司	\$67,725	\$124,353
誠品生活 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誠品生活百貨 (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 (上海)有限公司	115,425	110,175

3、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及營運需求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提供背書 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105 年之 期末餘額	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止之餘額
誠品生活 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

4、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並無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屬創意經濟的全平台，並無具體產品之技術研發。但本公司「連鎖而不複製」的經營理念，各平台乃是依據對各個新興商圈的分析與評估，針對具潛力之區域進行開發，故人才的養成與培育是本公司邁向國際化的必要條件，提升人才競爭力為展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未來本公司財務、會計及法務等單位將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變動資訊，並徵詢律師、會計師等專業意見，針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研議因應措施，俾能遵守政策與法律之要求及降低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商場經營除受景氣影響，還必須面對大型複合式量販店、連鎖便利商店與網路購物業者的激烈競爭。隨著市場環境及民眾消費習慣的轉變，缺乏差異化的購物環境已無法滿足消費者。唯有善用科技及創造消費趨勢，透過不斷創新的產品組合與行銷活動，才能在零售市場中維持優勢，故本公司致力於成為「美好生活的提案者」，發展差異化與多角化的經營，以更精確的市場區隔及品牌行銷策略因應之。例如：不定期更新商場內裝設計、引進多元的文創商品與活動、深化服務內容等，以滿足消費者全方位的購物需求。

1、塑造「創意生活平台」，深化會員服務：

近年網購因行動通訊的日漸普及，確實使部份消費者調整其購買行為，惟習慣於網路購物之消費者，大多尋求高折扣、差異性低的快速消費模式。而本公司經營之商場，係以成為「創意經濟的全平台」為出發點，提供民眾互動與體驗型態的環境及文化創意等氛圍，為網購平台難以取代之特色。近年來，網路較具知名度之店家，亦有部份朝向實體店面發展，顯示實體通路經營仍具一定優勢及市場地位。

此外，誠品人會員之黏著度及貢獻度仍穩定成長，顯示本公司所提供產品組合與服務，仍深受其肯定，截至民國 106 年 03 月，台港陸累計記名會員數已超過 150 萬人。本公司除積極擴大會員規模，亦將持續深化會員服務，例如：提供差異化的酬賓活動，藉此提高會員的黏著度。

2、以獨特之商場氛圍與行銷活動，強化集客力：

本公司所規劃及營運之商場，以「連鎖而不複製」的精神，融合藝文活動與商圈生活內容，創造出在地品質的區域文化氣息，成為華人地區獨具一格之文化觀光地標。此外，運用商場氛圍結合行銷活動，如：展演空間舉行品牌發表會或文化講座，以文化為底蘊，結合商業活動，藉以強化集客力及留客力，差異化的經營減少其他連鎖通路及網購平台的影響。

3、掌握科技脈動，因應多元化行銷管道：

本公司提供顧客不同於一般購物平台消費之體驗，於消費時給予消費者在視覺及空間的享受。本公司也透過官方網站、電子報、社群網站粉絲頁及手機 APP 等方式，提供更即時之服務及商場資訊，藉以拉近與消費者之距離。綜上所述，雖然部分消費者消費模式改變，但本公司以「人文、藝術、創意、生活」為核心價值，與新科技實為相輔相成，並非相互取代，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應屬有限，但本公司仍持續注意科技之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誠品自創始以來即一貫秉持之理念為：

誠，是一份誠懇的心意，一份執著的關懷

品，是一份專業的素養，一份嚴謹的選擇

取名「**誠品**」，代表著我們對美好社會的追求與實踐。

【eslite，希望呈現每個人生命特質的精華與精彩。】

「人文、藝術、創意、生活」為誠品的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本公司秉持「與人為善」的初衷，以誠懇、腳踏實地的態度面對任何媒體報導，並專注於本業，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併購之規畫，故不適用。如將來有進行購併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評估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保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擴充營業據點之規畫皆有專職單位詳細評估與規劃，並藉由縝密之財務模組充分評估預期效益與可能風險。新營業據點成立後，由相關單位密切注意該產業變動情形及營運狀況，針對可能產生之風險提出適當的因應措施。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商品品項多元化，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故無銷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通路發展事業，約占整體營業收入七成四，故主要供應商均來自通路發展事業，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民國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有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事且本公司積極建立專業管理制度，並持續維護投資人關係，對公司應不致發生任何重大影響與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發生。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發生時間	訴訟當事人	訴訟內容及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目前審理情形
100 年	原告：傑洛克餐廳（股）公司 被告：誠品（股）公司、誠品生活（股）公司	訴訟內容：損害賠償案件 標的金額：NT\$4,817,830 元	100.12.29	本案誠品（股）公司及誠品生活（股）公司為共同被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於民國（以下同）102 年 6 月 10 日判決誠品（股）公司及誠品生活（股）公司全部勝訴。後原告不服是項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於 104 年 4 月 7 日判決駁回上訴，原告遂於 104 年 5 月 8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後經最高法院於 106 年 1 月 23 日裁定駁回原告之上訴，誠品（股）公司及誠品生活（股）公司勝訴判決確定。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發生時間	訴訟當事人	訴訟內容及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目前審理情形
100 年	原告：傑洛克餐廳（股）公司 被告：誠品（股）公司、誠品生活（股）公司	訴訟內容：損害賠償案件 標的金額：NT\$4,817,830 元	100.12.29	本案誠品（股）公司及誠品生活（股）公司為共同被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於民國（以下同）102 年 6 月 10 日判決誠品（股）公司及誠品生活（股）公司全部勝訴。後原告不服是項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於 104 年 4 月 7 日判決駁回上訴，原告遂於 104 年 5 月 8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後經最高法院於 106 年 1 月 23 日裁定駁回原告之上訴，誠品（股）公司及誠品生活（股）公司勝訴判決確定。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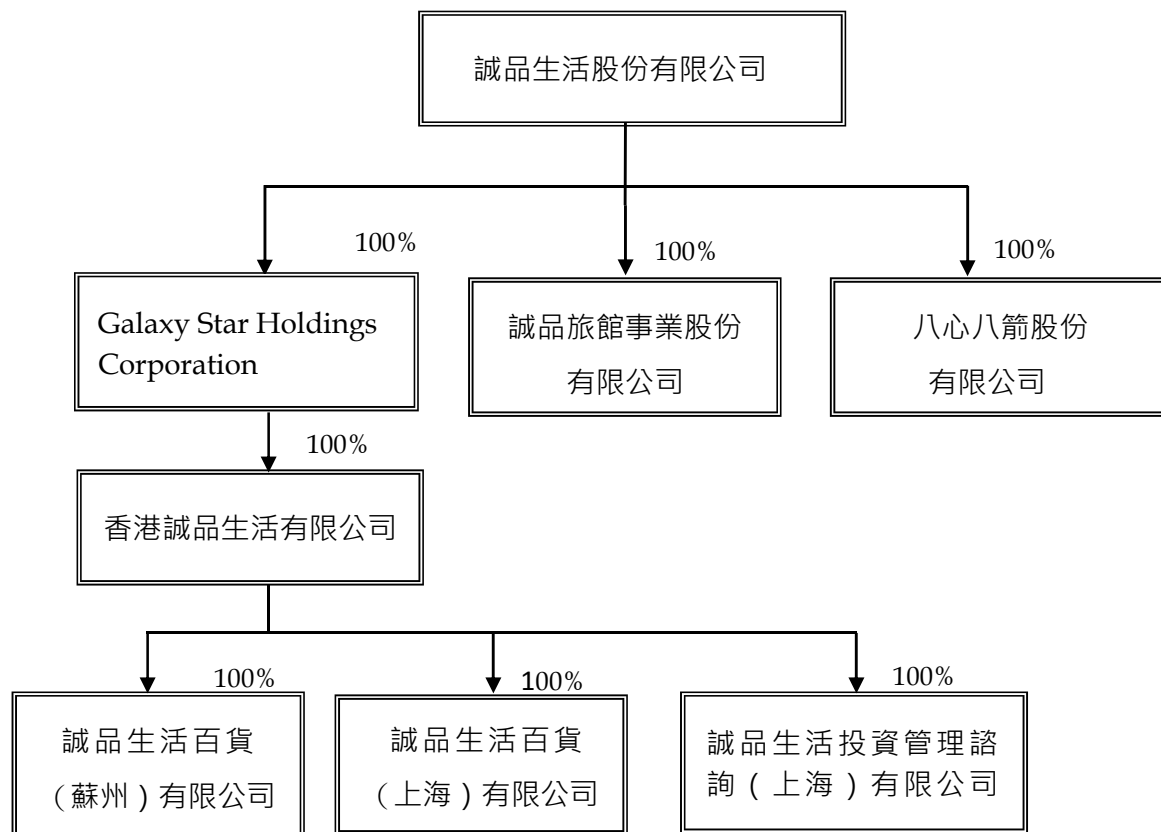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100/10/06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370,270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09/14	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98 號、2 樓、3 樓及 14 樓	100,000	經營旅館業務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104/09/22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204 號地下一層	10,000	經營管理顧問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100/11/14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77 號禮頓中心 10 樓 1018 室	360,937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101/08/31	蘇州工業園區月廊街8號	60,021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102/09/24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500號6樓A、B單元	69,255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05/01/11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棲霞路120號2層205室	50,787	經營投資管理諮詢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請參閱第203頁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	20,000,000	100%
	董事	吳旻潔	-	-
	董事	歐正基	-	-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陳怡林	10,000,000	100%
	董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吳旻潔	10,000,000	100%
	董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10,000,000	100%
	監察人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沈玉華	10,000,000	100%
	總經理	王本仁	-	-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歐正基	1,000,000	100%
	董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吳旻潔	1,000,000	100%
	董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1,000,000	100%
	監察人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吳立傑	1,0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董事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89,256,000	100%
	董事	吳旻潔	-	-
	董事	吳明都	-	-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正基	-	-
	董事	李介修	-	-
	董事	吳立傑	-	-
	監察人	白慧平	-	-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正基	-	-
	董事	李介修	-	-
	董事	吳立傑	-	-
	監察人	白慧平	-	-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正基	-	-
	董事	李介修	-	-
	董事	吳立傑	-	-
	監察人	白慧平	-	-

6、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表示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370,270	\$342,595	\$3,000	\$339,595	\$0	(\$2,608)	\$75,215	\$3.76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56,599	115,320	41,279	120,519	(40,876)	(32,465)	(3.25)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953	30	9,923	0	(118)	(45)	(0.05)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360,937	767,530	429,038	338,492	608,708	105,578	77,701	0.87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60,021	374,862	315,947	58,915	355,982	61,644	39,453	不適用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69,255	114,702	133,815	(19,113)	13,914	(25,769)	(55,039)	不適用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50,787	50,790	3	50,787	0	(135)	0	不適用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清友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清友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資誠

函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王輝賢

張淑瓊
王輝賢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對從屬公司直接持股比率為 51.53%	24,420,489	51.53%	2,232,000	董事長 董 事	吳清友 童子賢、吳明都、歐正基

2. 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與控制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1)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 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 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營業收入/ 成本	金額	占總營業 收入/成本 之比率	營業 毛利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單價(元)	授信 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 (付)帳款、 票據比率	金額	處理 方式	備抵呆 帳金額	
營業收入	\$284,165	9%	\$133,693	註 1	15-45 天	依合約規定	15-45 天	-	\$ 7,073	1%	-	-	-	-
營業成本	31,980	2%	-	註 2	15-45 天	依合約規定	15-45 天	-	475,661	31%	-	-	-	註 3

註 1：營業收入主係商品銷售及於本公司商場設置專櫃之抽成淨額收入，與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無重大差異。

註 2：營業成本係商標授權費，價格及條件無重大差異。

註 3：應付帳款主要係因控制公司於本公司之商場設置專櫃，本公司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2)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 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 生日	交易 金額	交付或付 款條件	價款收 付情形	處分 損益 (註 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 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 2)				交易決定 方式(註 3)	價格決定 之參考 依據	取得或處分 之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 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取得	電腦 設備	106.3- 106.10	\$ 235	15-45 天	-	-	資產移轉	-	-	-	-	關係公司間 移轉	帳面價值	營業用	-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 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 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辦公室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35、137 號	106.01-110.12	營業租賃	一般租金水準	按月支付	無重大差異	\$ 6,771	正常	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交易情形		一般交易與控制公司間 交易條件比較
科目	金額	
其他營業外收入	\$ 15,001	無重大差異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70,919	無重大差異
其他應收款	2,457	無重大差異

3.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 97,300	\$ 97,300	6%	租賃合約背書保證	-	-	-	108.09 及 121.10	-	-

註：係控制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租賃合約提供之背書保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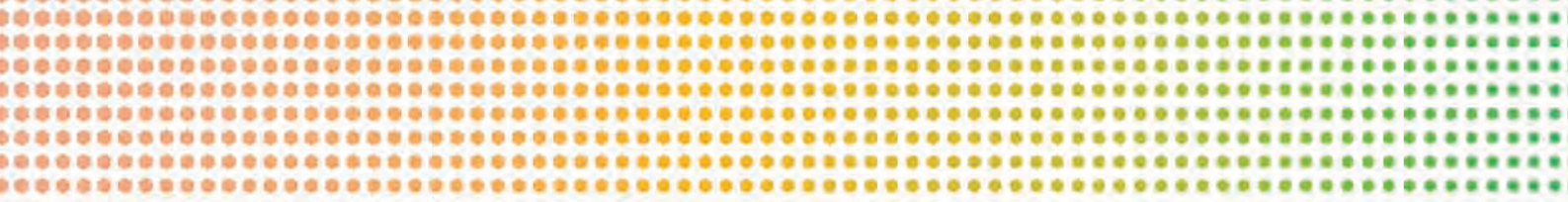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證照之情形：

證照	人數	
	內部稽核	財務會計
中華民國會計師	1	2
美國會計師	0	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主導稽核員	1	0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吳清友



